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核定本)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構成及內容.....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2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2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修正）實施程序	4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5
第七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特性.....	5
第二章 減災	10
第一節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10
第二節 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10
第三節 行車安全確保.....	11
第四節 車體安全性之確保	13
第五節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13
第六節 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14
第七節 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安全管理	15
第八節 類似災害再發生之防範.....	16
第九節 事先考量工程減災因素	16
第十節 注重工程品質管理	17
第十一節 實施災害潛勢評估.....	17
第三章 整備	19
第一節 災害整備及應變機制建立.....	19
第二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8
第三節 進行災害防治研究	29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30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30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31
第三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35
第四節 搜救、滅火與緊急醫療救護	36
第五節 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搶救	38
第六節 緊急運送	38
第七節 罷難者遺體處理	40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0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1
第十節 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2
第十一節 災害調查	43
第十二節 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	43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44
第一節 緊急復原	44
第二節 災害賠償及稅捐減免	46
第三節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46
第四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47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50
第一節 備妥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50
第二節 訂定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50
第三節 管制考核	50
第四節 經費	51

附錄

附錄一、本計畫相關規定彙整表.....	56
附錄二、本計畫各次修正重點	58
附錄三、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117 年)方針 對策作為	61
附錄四、交通部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	64
附錄五、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示意圖	65
附錄六、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66
附錄七、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高鐵災 害救援展開階段應變指揮體系	72
附錄八、交通部公路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	73
附錄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83
附錄十、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 小組作業要點	85
附錄十一、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 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106
附錄十二、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09
附錄十三、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 規定	115
附錄十四、各縣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 及指揮官彙整表	122
附錄十五、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 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129
附錄十六、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130
附錄十七、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144
附錄十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158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交通部為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署）、交通部各相關部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執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故依據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研擬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相關規定彙整表如附錄一。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的

為尊重災例教訓、辨識災害風險、落實有效減災投資、建構耐災韌性社會、健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功能，並整合相關動員能量，以有效執行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目的。

第二節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計畫概述、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6章；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並詳列交通部等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

本計畫經91年1月16日第3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91年2月25日以交路字第0910001580號函頒實

施，後續再於 94 年、98 年、105 年、107 年、109 年及 112 年間分別完成修訂(各次修正重點如附錄二)，相關修正並依本法暨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及經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本次係屬第 7 次修正。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 一、 本計畫係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對策作為如附錄三)，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及環境部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並為各運輸公共事業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如附錄四)之上位指導計畫，亦為各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運輸公共事業係包含臺鐵公司、臺北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高鐵公司、桃園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臺中捷運公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糖業公司等。)
- 二、 對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部分，可參照本計畫內容辦理，以健全陸上交通事故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有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說明如次(示意圖如附錄五)：

一、 災害防救聯絡體系

為利執行平時防救災整備工作，需與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交通部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機關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防救聯絡體系，實施相關防救災演練及宣導。其中：

- (一) 行政機關：含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 (二) 公共事業：含臺鐵公司、臺北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高鐵公司、桃園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臺中捷運公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糖業公司等。
- (三) 交通部所屬機關：含鐵道局、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觀光署、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災害應變作業

依實際災害種類及實際需要，成立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部緊急應變小組，並協調相關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交通部所屬機關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暨地方政府交通事故處理單位等，共同因應災害及復建工作。

三、災害防救業務分工

交通部業務單位暨部屬機關(構)之業務分工權責如下：

單位	業務項目
路政及道安司	有關鐵路、公路及捷運之工程 防災業務督導事項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有關鐵路、公路及捷運之營運 防災業務督導事項

航政司	有關機場及港區範圍內道路及鐵路(含捷運)之防災業務督導事項
臺鐵公司	辦理臺鐵事故及災害之防救災業務
鐵道局	統籌辦理各鐵路(含捷運)系統之防救災業務
公路局	辦理相關公路工程、公路事故及災害之防救災業務
高速公路局	辦理高速公路事故及災害之防救災業務
觀光署	辦理觀光旅遊事故及災害之防救災業務
民用航空局	辦理機場範圍內道路事故及災害之防救災業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港區範圍內道路事故及災害之防救災業務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範圍內道路事故及災害之防救災業務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修正）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交通部研擬初稿，並會商相關機關（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提供意見達成共識後，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每2年對相關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檢討修正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第七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特性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陸上交通事故係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以下簡稱捷運）等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依據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及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規定，列述各陸上交通事故之特性，相關災例及其改善作為詳如附錄六：

一、公路交通事故：

依事故統計分析，歷年事故資料大都以「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違反標誌號誌管制」、「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態」及「未依規定讓車」等項為主要原因，相關肇因應從工程、宣導、管理及執法等方面持續加強各項防制工作，以提供更安全之道路環境。另長期而言，仍應再加強民眾之守法觀念，透過宣導、教育及執法，養成用路人良好駕駛習慣。

二、公路災害：

(一) 道路災害：

1、坍方：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時，造成道路上邊坡土石崩落；其搶修措施，以逐段分批展開多個工作面，利用機械及車輛清除坍方，以防災預警機制預判風雨可能影響最大日，先行調派搶修機械預先進駐於易發生坍方災害路段，迅速展開搶修，俾

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至其災後復建改善方式，依地形地質而採不同施工方式，諸如生態工法、型框植生、地錨工法、擋土排樁工法、地工織物、明隧道、隧道及改線等方式辦理修復。

2、路基缺口：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道路路基下邊坡土石崩落流失；其搶修措施，依地形地貌，以沿山側內開闢新道，並鋪設級配料及瀝青柏油路面維持通車。倘受地形地貌限制，則於原地築造擋土牆回填土石修復路基，或架設便橋（棧橋）辦理；至其災後復建改善方式，一般使用擋土牆工法、地錨工法或採路線內移。

3、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 (1) 土石流常於颱風或豪雨期間，發生在山坡地或山谷之中，為自然現象，但其往往造成臨河川道路路基遭沖刷流失或路面遭土石埋沒，致成災害。該災害發生時係先立即封閉災害路段，俟穩定後，再清除土石及修復道路；至於其災後復建改善，一般於可能發生土石流區域，依地形地質而採不同施工方式，諸如生態工法、型框植生進行邊坡穩定工程或是野溪工程。
- (2) 大規模崩塌係指崩塌面積超過 10 公頃或土方量達 10 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在 10 公尺以上的崩塌地，為自然現象，惟其往往使道路出現毀損，致成災害。該災害發生時係先立即封閉災害路段，惟是否可於短時間清除土石及修復道路，尚需依災害情況進行評估；至於其災後復建，則依當地地質特性採原地或另選新線重建方式辦理。

(二) 橋梁災害：

- 1、橋墩下陷、傾斜或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橋墩損壞；其搶修措施，立即封閉橋梁，除公布可行替代道路，並迅速於損壞處架設臨時支撐補強加固；至其災後復建改善方式，以進行橋梁結構補強，並考量橋梁之整體穩定性、提升橋梁承載能力與耐震能力下，進行橋梁重建可行性評估。
- 2、橋面板斷落或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橋面板損壞；其搶修措施：立即封閉橋梁，除公布可行替代道路，並迅速於損壞處架設臨時支撐補強加固；至其災後復建改善方式，以進行橋梁結構補強，並考量橋梁之整體穩定性、提升橋梁承載能力與耐震能力下，進行橋梁重建可行性評估。
- 3、橋台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天然因素，造成橋台受損；其搶修措施，立即封閉橋梁，並公布可行替代道路，並迅速於損壞處架設臨時支撐補強加固；至其災後復建改善方式，以進行橋梁結構補強，並考量橋梁之整體穩定性、提升橋梁承載能力與耐震能力下，進行橋梁重建可行性評估。
- 4、高架橋倒塌：常發生於車輛撞擊後引發爆炸大火燃燒等非天然因素，造成高架橋熔融倒塌；其搶修措施，立即封閉高架橋，通報消防、醫療等單位支援，並公布可行替代道路；至其災後復建改善方式，以進行橋梁結構補強，並考量橋梁之整

體穩定性、提升橋梁承載能力與耐震能力下，進行橋梁重建可行性評估。

三、鐵路及捷運事故或災害：

- (一) 鐵路及捷運易因颱風及豪雨發生水災、邊坡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落石、坍方)、路基流失、橋梁下陷或沖毀等災情，使行進中之列車造成出軌或翻覆。為因應上述狀況，應加強與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橫向聯繫，並強化硬體設施之整治及車輛疏散等應變計畫。
- (二) 針對強烈地震之突然發生與異常高溫更容易產生軌道變形，因此，在防範地震及異常高溫災害方面，臺鐵、高鐵及捷運均已設置相關監測系統及巡檢機制，維護行車安全。
- (三) 在行車事故方面較易發生「平交道事故」、「列車溜逸」、「列車衝撞」等事故，為防範平交道事故，臺鐵公司除與地方縣市政府協調改善平交道淨空外，已設置「平交道緊急按鈕」共 500 處並加強宣導，另鐵道局亦將軌道高架或地下化減少都會區平交道之數量；在列車溜逸或衝撞事故之預防除提升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ATP) 等功能外，應落實列車安檢及行車前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 在恐怖攻擊方面則應防範列車火警、爆炸、毒氣或設施破壞等危安事件，其具體防範措施，應加強剪票口安檢及員工應變演練，硬體方面應於旅客動線全面設置數位錄影監視設備及加強門禁管制，以達嚇阻及事後蒐證之功效。

四、觀光旅遊交通事故：

觀光旅遊交通事故一般而言大多為交通工具事故所引發之案件，諸如空難、車禍等，事故發生地點分為風景區及非風景區。旅行業舉辦國內旅行團體業務，會發生旅遊交通事故不外大都為租用遊覽車，因車況不良、路況差、司機精神不佳或酒後駕車等因素導致。此類事故發生時大都能由相關警察、救難單位及地方政府等機關迅速展開救援，搶救旅客生命及財產。

五、工程災害：

在新建、改建、維修等交通工程，施工時因設計不良之問題、施工不當之問題或管理疏失之問題，導致發生交通工程災害者。

六、其他重大災害：

全國(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異常高溫、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之重大災害。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 一、交通部等中央及地方交通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捷運系統）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督導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規範，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
- 二、交通部應協同內政部建立隧道、鐵路、場站與共構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並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檢討修訂；研訂個別之重大交通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含恐怖攻擊之應變)，如高速鐵路已訂有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其高鐵災害救援展開階段應變指揮體系如附錄七；進行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並針對防火、排煙、探測通報、避難、滅火救援、通訊設備、設施之安全性能，進行實際驗證工作。
- 三、交通工程建設應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道路劃設、鐵路規劃，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
- 四、交通部等中央及地方交通主管機關應針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訂有道路或橋梁之封閉機制（如附錄八）。

第二節 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 一、交通部、經濟部應落實觀測交通安全有關氣象、地震與水文等資訊，並適時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低軌衛星、長距離無線網路與多元方式公布預警資訊，並積極整

- 備預報、監測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
- 二、交通部等交通主管機關應建立傳遞道路、鐵路災害災情預報與警報資訊之體制。
- 三、交通部等交通主管機關應蒐集道路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機制，對異常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迅速公告相關交通資訊予用路人、旅客、營運業者等週知。

第三節 行車安全確保

- 一、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各公路監理機關、汽車運輸業應與鐵路機構依權責確實執行車輛安全檢查措施。
- 二、交通部、內政部應針對隧道行車安全，責成用路人於車輛進入前，執行車輛安全檢查措施，並嚴格加強執法。
- 三、交通部等相關交通主管機關應研議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與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裝置先進行車安全管理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與車輛定位辨識系統）之獎勵與宣導措施，並納入交通運輸安全管理。
- 四、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進行各類交通災害情境模擬，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演練，落實道路、鐵路交通災害通報體系與確立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制度。
- 五、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針對民眾與用路人，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加強道路、鐵路災害防災教育宣導。
- 六、交通部應加強推動具備安全性之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
- 七、交通部應加強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
- (一) 滾動檢討營業大客車輛檢驗制度。
 - (二) 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
 - (三) 滾動檢討營業大客車輛路邊安全檢查項目作業規

定。

(四) 辦理營業大客車輛安全查核。

八、協助高齡年長者安全駕駛措施：

(一) 交通部已規劃駕照管理三策略（考照加嚴、強化安全駕駛風險意識、協助高齡安全駕駛），並參考日本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基礎進行檢討，朝下修高齡換照年齡方向研議，滾動檢討精進管理制度。

(二) 針對高齡駕照管理後續精進方案構想如下：

- 1、下修換照年齡。
- 2、研議精進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內容。
- 3、增訂危險感知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4、有肇事紀錄者須完成指定課程。
- 5、擴大主動關懷 65 歲以上駕駛人常見違規(含事故第一當事人)。
- 6、補助主動繳回駕照者購買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九、設置行人交通安全友善區措施：

為有效提升行人路權，並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共 4 年，預計投入中央經費 400 億元（內政部 260 億元、交通部 140 億元），其中交通部公路局負責都市計畫區內經營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其餘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負責補助。本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人本環境改善政策（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人行道增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建立行人友善區及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逐步完善行人通行環境。

第四節 車體安全性之確保

- 一、交通部應調和國際最新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並定期修訂之；經濟部應加強利用科技專案計畫，輔導提升國內車輛結構與內裝耐燃化等安全設計與製造技術發展。
- 二、交通部應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及國外相關規章，定期研議交通運輸工具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安全審(檢)驗作業規範及逃生預警相關作業規範。

第五節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等交通主管機關應加強道路路線、設施檢查與養護，明確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對易受災之道路、橋梁訂定搶通搶修之機制。
- 二、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建置一般性備援替代道路網與救援輸送道路網，制訂緊急搶修搶通機制，以防止因主要交通設施受損導致交通中斷、地區聯外道路受阻等情況。
- 三、交通部等交通主管機關應重點實施隧道災害管理對策、主要交通設施之邊坡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落石、坍方)、異常高溫等災害對策，以避免因交通設施受損影響國民經濟活動與生活機能。
- 四、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等交通主管機關對公路隧道設施宜逐年汰換更新，如強化公路隧道交控設施及逐年汰換機電、消防設備等精進作為，策進防滅災及應變能力。

第六節 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鐵路機構應建置列車防護或停止措施，整備無線通訊系統，並確實執行安全設備之檢查，以防止災害發生時，災情擴大等情況。
- 二、鐵路機構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成果之提升，定期實施檢核。
- 三、為防止因邊坡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落石、坍方)、異常高溫等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地方政府、鐵路機構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
- 四、鐵路機構應實施軌道沿線、路基等設施之維護，強化運輸防護設施。
- 五、鐵路機構應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建置運轉保安設備，以提升鐵路運輸安全。
- 六、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加強平交道立體化、保安設備維護、交通管制措施等安全管理措施。
- 七、加強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安全管理
 - (一) 交通部應研訂車廂難燃化設計及測試基準。
 - (二) 交通部應研訂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標準。
- 八、建立颱風、強降雨、異常高溫與低溫之監測及預警系統：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各相關機關應確實針對各車站、機廠、軌道等進行調查，並設置監測裝置及設備，以確保颱洪、高溫、低溫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透過各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分析、評估，並精確及快速的預報及研判颱風路徑、強降雨、異常高溫與低溫及其可能造成災害，以預防及減少災害損失。

九、建立地震監測、通報系統：

為降低地震等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各相關機關應確實針對各車站、機廠等進行調查，以確保地震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透過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之資料，精確及快速研判地震級數、震央位置及可能造成災害，以預判及減少災害、財產損失；地震發生時，鐵路營運機構應依其應變處理規範，按地震級數通知列車減速或停駛後進行列車防護，並通報相關單位依相關檢修及路線巡視辦法，檢查路線、電車線設備及巡視路線、橋隧，列車出軌或翻覆時通知上級及 119 等搶救單位。

十、落實防災措施於日常軌道系統營運維修工作，包括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授證訓練、溫故訓練、每日軌道巡檢、沿線設施圍籬安全檢查與維修、土建結構體檢測與維護、各類機電設備之預防檢修與故障檢修、車站管理、機廠管理、消防設備器材之維護、各類儀器、機具、工具之維護、備品之準備等。

第七節 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安全管理

- 一、交通部應視實際災例之情況，檢討、修訂危險物品運輸管理法規（含公路長隧道運輸流量及物品種類之管理規定），並建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定期職能複訓制度，強化個人應變救災能力。
- 二、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與地方政府，應推動整合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危險品管理資訊，建立共通災害防救資料平臺。
- 三、環境部、交通部、內政部、地方政府等應加強危險物品運輸之安全管理，針對危險物品運送確實掌握運輸動

線與安全，必要時可依法實施檢驗、檢查、道路攔檢。

四、環境部、交通部應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與異常管理機制（高風險毒化物）及通報機制。

第八節 類似災害再發生之防範

一、交通部應會同相關交通主管機關檢討國內外重大災例，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予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與地方政府，並研訂相關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二、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重大大陸上交通災害調查機制，針對重大交通災害，進行災害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提供有關主管機關檢討相關法令措施，並分別針對相關人、車、路等主客觀因素提出改善措施，限期完成改善，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

第九節 事先考量工程減災因素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興建鐵路、公路、捷運、橋樑、隧道等主要交通設施時，應將未雨綢繆的減災因素列入工程規劃考量。

二、興建、修建、養護上述工程設施，應依相關工程規定或規範辦理。

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就鐵公路邊坡安全管理部分，持續推動防災系統化、自動化及科技化，運用智慧化新興災害監測與觀測技術降低風險，並利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相關資訊與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資訊成果，納為鐵、公路興建計畫選線及邊坡整治之參考。

第十節 注重工程品質管理

一、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救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二、注意工地安全：

要求各工地承包商在訂定施工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地震災害所造成淹水、邊坡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落石、坍方）、路基流失、橋梁下陷或沖毀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工地及附近民眾之安全。

三、維生管線設施之確保：

應要求各工地承包商對工地內之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風災、水災、震災之安全考量。

四、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之確保：

各級政府對於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應有耐風災、水災、坡地災害、火災、震災、異常高溫等之安全設計考量及具有防災應變計畫。各承包商在從事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之相關建築物、土木工程、機電設施之設置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並要求各工地承包商應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以及做好日常安全維護管理。

第十一節 實施災害潛勢評估

針對自然災害潛勢評估部分，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確實考量直接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異常高溫等）、間接因素（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木造住宅密集地、危險物設施之

集中地區等）、以往災例、土地利用變遷等要因，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災害潛勢評估及提升風險辨識精準度，以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各交通工程主管機關關於進行工程規劃時，應針對災害熱點或脆弱點進行評估與緊急應變規劃，並建置主要運輸幹線之風險地圖，將軌道交通運輸、重要公路運輸圖資套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邊坡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落石、坍方）、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等地質敏感區潛勢圖資，據以參考地質構造、災害潛勢等資料，期降低交通工程災害。

至於交通災害潛勢評估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路段資料（包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路線編號或路名、肇事時段、肇事地點里程、主要肇事型態登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另鐵路主管機關及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沿線易肇事路段或平交道（路線別、里程數或地方道路名稱、地方俗名）及其潛在危險災害情形之描述，登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

潛勢資料公開後，各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應參考潛勢資料，建置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庫及提升風險辨識精準度，並提出改善計畫據以實施。另各機關應視災害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災害整備及應變機制建立

一、防災整備：各陸上交通主管機關及營運機構應持續將新興數位科技導入防救災體系，發展應變決策支援系統，並強化韌性災害防禦力，提升大規模災害整備量能。

(一) 各公路主管機關除年度例行辦理年度災害搶修演練外，並於年度開始即應招商訂定轄管路線之「定期預約經常性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俾利道路坍方阻斷時能立即搶修，迅速恢復交通。

(二) 防颱、防洪業務整備：

- 1、各公路、鐵路、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在颱風、暴雨季節開始前，應擬具緊急應變計畫，確實做好防颱、防洪準備工作，並進行必要之檢查，以確保轄區內之人員、設備及財產安全。
- 2、交通部應訂定對於火車之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如附錄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 3、地方政府應訂定對於海嘯潛勢區內民眾及車輛之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
- 4、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訂定對於海邊遊客之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
- 5、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檢視所管鐵路、公路等基礎設施海嘯災害預防應變措施。
- 6、各級交通、道路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管各種路段建置安全查核機制或預警、緊急應變作業，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另於颱風、豪雨劇烈天候期間，針對高風險路段執行管制措施或封閉

作業。

(三) 防火及緊急救援設施、設備之整備：

各公路、鐵路、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消防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儲備各項防災物資如沙包、抽水機等於適當地點，並定期檢驗更新。

(四) 鐵公路隧道災害防救措施之整備：

- 1、各公路、鐵路與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應強化隧道測速監測設備、資訊顯示系統之查核，確保行車監測系統功能。
- 2、各公路、鐵路與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應規劃常態性教育訓練中心或據點，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手語及有聲書)與多元方式加強用路人自救的宣導，以落實安全宣導方案。
- 3、各公路、鐵路與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應整合隧道災害之通訊聯絡機制、救災指揮體系及可運用資源，提升隧道內通報聯絡能力，以立即作必要之災害應變處置。
- 4、各公路、鐵路與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應加強訓練管理單位人員初期災害判斷與應變能力，以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使災害初期能迅速應變。
- 5、各公路、鐵路與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有效發揮救災成效。
- 6、各公路、鐵路與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應研訂聯合救災演訓實施計畫，以強化災害控制策略。

7、各公路、鐵路與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訂隧道災害應變及救援標準作業程序，以供相關單位據以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五) 鐵公路邊坡災害防救措施之整備：

7、各鐵路、公路與捷運主管機關應督導各鐵路、公路與捷運管養單位持續運用先進技術(如邊坡預警監控、邊坡落石告警系統、光學雷達(LiDAR)及衛星技術(InSAR)等)，做好鐵公路邊坡即時監測，降低邊坡災害風險。

8、各鐵路、公路與捷運主管機關應督導各鐵路、公路與捷運管養單位持續執行邊坡安全管理，加強邊坡地表水及地下水之疏導及排除，並應全面檢視路權外地表及地下水之疏導系統的通暢，避免相同災例再次發生。

(六) 各鐵路、公路、捷運、公共事業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所列災害類別，分別擬具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各鐵路、捷運、公共事業等主管機關應就所轄共構站(車站)擬具「共同防護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相關原則，並納入所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手冊)：

1、共構站(車站)區域範圍、基本資料(含圖說)、共構站(車站)區域之疏散、避難策略(含圖說)、風險辨識等。

2、共同管理協議組織之設置(含成員、召集人)、運作方式、通報聯繫名冊(含外援機關)、各共構單位權責分工與職責等。

3、平時災害整備：各共構站(車站)單位自衛編組設置及演練、緊急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定期實施相

關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等。另每年應協同外援機關、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災害演練。

4、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共構站(車站)區緊急應變組織之設置（含指揮體系、成員、功能分組、任務分工等）、緊急應變組織開設時機、地點及運作方式、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含外援機關）、共構站(車站)區域搶救應變處置機制（含相互救援）、救護避難疏散機制（含圖說）等。

5、其他共構站(車站)區域內管理之必要事項。

二、應變人員之整備：

(三)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與應變作業規定，並定期演練，使災害應變人員能熟練作業程序、機具設備的使用方法。另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以做好各項防救災整備措施。

(四)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針對鐵路共構空間，規劃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共同安全運作機制，並由相關業者執行。

三、災防機關支援聯繫整備：

(一)地方政府為因應其所轄範圍發生重大交通災害，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相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訂定醫療、消防等聯絡機制與支援協定。

(二)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

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俾建立支援地方政府與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之防救災資料庫，並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

- 1、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建立陸上交通事故之災情查報與通報體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及強化夜間、假日通報體制之運作。
- 2、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災情分析研判體制，並加強相關人才之培育。
- 3、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體制之資訊化，以提升災情蒐集與傳遞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 4、交通部應整合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落實各機關通報資訊之標準化；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手語及有

聲書)與多元方式推動資訊之電子化、網路化，並建置於防災資訊平臺(系統)，俾使資訊有效分享。

- 5、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建立有關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導航監控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與連絡系統。
- 6、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用路人、警察、消防單位、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 7、交通部應要求鐵路機構、地方政府依其可行之視訊、網路、攝影等設備提供軌道運輸系統（含臺鐵、高鐵、捷運等）之災害現場影像、照片、聲音等資料，以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合救災資訊及協調應變處置。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 1、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視需要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通訊保全策略；並事先整備手機等之移動通訊系統運作體制，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
- 2、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定期依權責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

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3、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及鐵路機構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建置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及時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構）。
- 4、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針對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建立救災通訊網路與備援通訊系統。

五、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 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依權責整備搜救、滅火與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與資源。
- (二) 交通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構、地方政府應建置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 (三) 交通主管機關應與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妥善整備救災相關之車輛、機械與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與建立聯絡機制。
- (四)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藥品醫材，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五) 交通主管機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初期滅火體制及所需裝備、器材，並強化與地方消防機關之合作。

六、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交通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

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並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將相關訊息告知用路人。

- (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相關機關；並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定，以利災時緊急運送事宜。
- (三)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七、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 交通部應整備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協助冷凍冰櫃之調度事宜。
- (三) 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八、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 (一) 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做好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災害預防整備工作。
- (二)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九、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 (一)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依權責規劃模擬各種重大交通災害狀況與條件，邀集相關單位、地區醫療院所、相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電信業者，定期定時舉辦災害防救「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並於演練後進行檢討評估，提出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對策。
- (二)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與地方政府應加強實施鐵路、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之災害救援實地聯合「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針對災害規模等級、不同救援指揮架構之運作進行演練，以提升整體救災作業效能。
- (三) 交通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對軌道運輸、公路長隧道、過港隧道及地下交通場站以因應極端氣候複合式災害，採取災害境況模擬(scenario-based)方式，定期辦理災害應變演練(含滅火課題)，並執行管考追蹤。

十、提供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與整備災情資訊傳播系統與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資訊。
- (二)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事先規劃提供民眾諮詢需求之因應計畫。
- (三) 災情資訊傳播（含疏散、避難等）內容應考量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多元性別者、外來人口等

弱勢族群多元需求，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手語及有聲書)與多元方式提供有效之災害訊息傳遞管道。

十一、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整備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時，因道路環境、鐵路設施、交通設備、車輛安全性等不同情況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機制。

第二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應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施予防災研習教育；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培養幼童、學生及居民等用路人，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並使其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
- 二、各公路、鐵路、捷運、觀光主管機關每年度應定期定時舉辦災害模擬「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並辦理檢討、修訂各類災害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 三、各公路、鐵路、捷運、觀光主管機關應編訂宣導資料，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實施防災講習訓練。
- 四、為維護行車順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各公路、鐵路、捷運主管機關應製作網頁、宣導短片、燈箱、旗幟、海報、傳單、安全手冊等方式，傳達正確之行車安全資訊。
- 五、應即時提供高速公路路況報導或資訊，以利民眾隨時掌握路況資訊及應變措施。
- 六、各有關機關應配合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城鎮韌性

相關演練，演練項目含疏散避難、空襲火災、反恐應變及路線搶修等。

- 七、關於網頁、宣導短片、燈箱、旗幟、海報、傳單等內容應考量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多元性別者、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多元需求，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手語及有聲書)與多元方式提供有效之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管道。

第三節 進行災害防治研究

交通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與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交通部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災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茲列舉目前辦理事項如次：

- 一、檢討鐵、公路橋樑之設計規範。
- 二、蒐集及儲存鐵、公路、國道沿線之地質、地震、水文、極端災害潛勢圖等各類資料。
- 三、檢討危險物品運送之安全管理。
- 四、研訂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規範。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汽車運輸業及鐵路機構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災情通報聯繫管道，相關通報作業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灾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部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 交通部與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包含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媒體有關災情蒐集及通報內容。
- (三)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農業部與地方政府在必要時，藉由劃設無人機警戒區管制方式，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並立即將蒐集之災情資訊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四)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與觀測系統，評估災害規模。
- (五)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狀況與執行之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執行狀況。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與運輸業者在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採取可即時聯絡災害資訊之有效通訊措施。
- (二) 災害發生時，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電信業者，優先分配與維護災害時各級政府等災害防救有關機關（構）之重要通訊。

三、適時發布警報訊號：

應迅速且正確發布、傳遞警報，確保通訊暢通，相關災情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依「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附錄十一）辦理。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陸上運輸之應變體系：

- (一) 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於發生災害時，應以維護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立即疏散引導民眾前往安全避難場所，防範民眾再進入災害現場，並採取防止災害擴大之必要措施及啟動災情蒐集、通報與緊急應變之機制。
- (二) 交通部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與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陸上交通災害應變指定之行政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與地方政府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 交通部在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交通部部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以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 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奉核示成立，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三) 各機關應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及「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如附錄十二)，有關中央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作業程序規定，協力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四) 另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得視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於災害現場或附近成立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簡稱前進協調所)。前進協調所並依「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如附錄十三)之任務、編組及運作程序，執行災害現場協調作業。
- 1、前進協調所：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爰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鄰近設立前進協調所，該協調所並得視災情狀況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提供符合下列規定或其他適當之地點設立。

- 2、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
- 3、前進協調所組織架構：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及副總協調官二或三人，其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副總協調官其中一人由內政部適當層級人員擔任，並分幕僚參謀、支援調度、搜索救援、醫療救護、污染處置、行政庶務組等6組辦事。
- 4、前進協調所進駐單位：為國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交通部與所屬機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
- (五)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三個月內完成事件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 (六) 地方政府獲悉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資訊蒐集、通報與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七) 為確保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及緊

急聯繫無虞，應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包含各級開設指定代理指揮官)聯繫窗口，如附錄十四，得視需要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如低軌衛星，長距離無線網路等不同通訊方式，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無虞。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指揮權責規定及現場指揮官應有之作為：

- (一) 鐵路法、公路法、大眾捷運法規定之各鐵、公路、捷運主管機關，其首長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指揮官，在數位轉型科技輔助災害指揮應變決策下，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並指派現場(或前進)指揮官。現場指揮官應依事故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 (二) 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中心指揮官視實際情況，指派適當單位或人員負責現場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事宜。
- (三) 各級交通、道路主管機關應建立與水利單位、氣象單位等機關完善之橫向聯繫機制，並將獲取之相關資料呈現於相關地理資訊系統(GIS)地圖上供指揮官進行決策分析。

四、支援及協助：

- (一) 本法第35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依「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

處理作業要點」(如附錄十五)辦理。

- (二)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三)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 (四) 跨縣市之支援：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五、國軍之支援：

- (一) 地方政府或交通部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二) 國防部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範圍及指揮事項，或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 1、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2、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3、協助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有關搶救工作。

第三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

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四節 搜救、滅火與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受困民眾之搜救，遇第一線人員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以掌握黃金救命時間之搜索救援設計，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搶救工作。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本法第 31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五)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

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交通主管機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為交通事故引發火災時之初期應變組織，並應通報、聯絡、引導後續支援救災組織進行搶救行動。
- (二) 一般道路、鐵路滅火

地方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 (三) 特殊空間之滅火

對於發生在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等特殊空間之重大交通災害，地方消防機關、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第一線人員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並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體系，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
- (二) 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未受災縣（市）之消防機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三) 國防部督導現有軍醫院協助支援災區執行傷患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

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衛生福利部應掌握傷病患受傷統計情形及醫療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調度災區所需之醫護人員與藥品醫材。
-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原住民地區居民災害搶救及協調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第五節 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搶救

- 一、 地方政府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並請求中央機關支援。
- 二、 交通主管機關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環境部、勞動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支援地方政府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

第六節 緊急運送

-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實施時，可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

施確保所需人員、物資。

3、後送傷患。

4、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之緊急搶修與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者及物資運送通暢。
- (二) 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通行道路與交通狀況。
- (三) 於重大交通災害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警察機關，應確保災害現場緊急通訊及緊急應變車輛交通之順暢。
- (四) 交通主管機關為確保順利進行緊急運輸，在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車輛行駛，並規劃管控執行緊急運送任務之航空器（船艦）等載具之航路、進場（港）及落地（靠岸）等優先權。
- (五) 鐵路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提供替代交通工具之資訊與服務。

三、緊急運送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或依地方政府請求，統合、指揮與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航空運輸業、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海上運輸業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船艇實施緊急運送。

- (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
- (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實施緊急運送。

第七節 罷難者遺體處理

- 一、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二、 外交部應協助在臺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內政部（移民署）應協助在臺傷亡或失蹤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之家屬申辦來臺入出境許可證及入出境通關等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臺配合有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三、 各地方政府應辦理罷難者遺體處理及協助辦理罷難者殯葬事宜，殯葬設施不足者，由內政部協調臨近地方政府支援。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冰櫃之調度。對於罷難者遺體應予尊重，並適當進行遮蔽。
- 四、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罷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於災害發生時，

- 應確保所管道路、鐵路之通暢，並優先針對緊急運送路線實施緊急搶修。
- 二、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與地方政府為防止類似災害之再發生，應實施災害區域以外道路設施之緊急檢查。
-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捷運、橋樑及隧道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並儘速執行損害部分之緊急搶修工作。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五、交通部應依「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救災。
- 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 七、受災之地方政府及交通管理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災害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機具執行搶救、搶險、搶修任務，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鄰近地方政府及國軍支援協助。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對受損交通設施，應進行緊急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 一、鐵路、捷運、公路發生重大事故現場，警察機關均應加強事故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疏導，並儘速於事故處派駐警車加強警戒，以防追撞事故。
- 二、在重建受損之土建工程前，應先評估可行性，並調查當地地質與環境，監控並降低二次災害發生可能性。為此

目的應事先備妥各項監控裝備與必要設施。

- 三、各工地針對危險物品設施，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四、各工地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 五、捷運系統空間設計與管理有別於一般開放性行車空間及場所，其行車空間封閉特性，於災害防救工作上自成一格，地下車站及地下設施之封閉空間發生其他捷運災害時，所能衍生之二次災害亦難以預判，應立即依既定程序採取必要之處置及應變，除專業搶救搶修人員外，系統內其他人員及乘客之疏散則應列為首要工作。

第十節 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對傷亡者家屬傳達災情：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提供傷亡者家屬相關災情資訊。

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將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以及政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與即時動態推播，提供正確之資訊傳達予全國民眾。

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電話、視訊或簡訊等諮詢窗口。

第十一節 災害調查

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對重大交通事故事件進行行政（監理）調查，並提出災害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並公告之。

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鐵路機構、公共事業、汽車運輸業等協助及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作業。

第十二節 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

各級機關及鐵路機構與汽車運輸業於發生重大事故或災害時，其現場清理處置均應依行政院函頒之「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中「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及「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規定辦理(如附錄十六、十七)。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緊急復原

一、緊急復原之原則：

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道路、鐵路設施、設備受損之重建，應善用 3D 圖資比對，了解災害對環境之衝擊及其影響程度，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應評估其可行性，並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二、災情勘查：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彙整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受損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三、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修復工作。

四、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

供應，並辦理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及協調醫療救護事項。

- (五) 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
- (六) 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七) 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鐵路、捷運、公路、橋樑、隧道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
-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復建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 (十) 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則由中央各部會協助救災。
- (十一) 交通部應統籌相關資訊、協調各部會後續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建置單一窗口。
- (十二) 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鐵路機構、公共事業、汽車運輸業等應配合檢察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事故調查業務需要，經其同意後始能清理現場，儘速恢復原狀。

五、財源籌措：

- (一)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本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核支事宜。

第二節 災害賠償及稅捐減免

一、受災用路人之災損賠償：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給予相關賠償。

二、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會應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稅捐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辦理有關災害保險理賠、災害證券市場管理及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融通等協助事項。

第三節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一、災害復建工程經複查(或會勘)定案後，應彙妥復建工程計畫據以辦理，以恢復各公共建設、維生管線之應有設計機能。

二、復原重建計畫之執行：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各項災害復原重建，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完成，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復建性質區分如下表所示：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相關部會	工程性質權責劃分
------	----------

經濟部	水利工程、輸電線路工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工程
交通部	公路、鐵路及捷運工程
內政部	市區道路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
農業部	水土保持工程、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工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工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事業之系統工程

三、復原重建措施之檢討改進與回饋：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與鐵路機構應在災害全面復原重建後，應針對事故發生之原因與造成災情擴大、財物及人命嚴重損傷以及搶救困難等因素進行檢討分析並予回饋，以作為策進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
- (二) 交通部各部屬機關、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應依災後檢討分析之改進措施，除應隨災例個案之發生而予修正檢討修訂各機關之災害防救措施標準作業手冊外，亦應定期檢討修正該作業手冊。

第四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

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 二、交通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對所轄受損之道路、鐵路，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 三、重建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從耐災防禦式復原重建，降低災害再發機率。
- 四、維生管線、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 經濟部督導相關公營事業從事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維生管線設施復建設計時，應有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二) 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捷運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災之安全考量。
 - (三) 各機關從事通訊設施或資訊網路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災之安全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相關通訊傳播事業之系統工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 (四) 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五) 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對於災害所致設施與車輛之損壞，應迅速修復受損設施與車輛。
 - (六)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七)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五、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備妥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為進一步說明交通部所屬機關對於施工中及營運中交通設施災害防救之實際作為，乃參照 ISO 9000 系統有關文件製訂要領與資料管制之規定，歸納選定七要項：目的、範圍、定義、流程圖、作業說明、參考資料、及附件等，由各權責機關擬定所轄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第二節 訂定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應參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如附錄十八)，在各機關所定災害防救措施標準作業手冊敘明相關事故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2 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二)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第三節 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

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各權責機關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相關機關(單位)每年檢討一次，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四節 經費

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交通部所屬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及特別預算表

災防類別	防救災階段與章節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部會名稱	計畫名稱/科目別	計畫概述/業務重點項目或計畫	計畫執行地點	預算總金額(千元)
陸上交通事故	整備施政計畫	年 度	1 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軍事勤務演習、各項演習、動員作業及防護作業等。	全國	1,620	
陸上減災		年 度	10 年	國營鐵路行車	提升鐵路營運安全	全國	27,522,400	

交 通 事 故		施 政 計 畫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安 全 改 善 計 畫	全，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更新及改善臺鐵橋梁設備、面對極端氣候之威脅，及早設置因應措施及預警設備。		
陸 上 交 通 事 故	整備	中 長 程 個 案 計 畫	6 年	國 营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 鐵 軌 道 結 構 安 全 提 升 計 畫	主 要 辦 理 全 線 道 岔、鋼 軌 新 命， 養 路 機 械 採 購， 提 升 軌 道 整 體 強 度、延 長 耐 用 年 限，降 低 軌 道 維 修 頻 率 及 維 護 成 本。	全 國	9,900,300
陸上 交通 事故	整備 / 整備 / 災害整備 及應變機制建立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1 年	交 通 部	鐵 道 發 展 基 金 - 鐵 道 發 展 及 監 理 相 關 作 業 -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配 合 上 級 機 關 執 行 災 防、反 恐 演 習 等 業 務	新 北 市	450
陸上 交通 事故	整備 / 整備 / 防災教育 訓練及宣導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1 年	交 通 部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國 道 公 路 建 設 管 理 基 金 】 雪 隧、國 6 隧 道、國 4 豐 潭 段 等 隧 道 灾 害 防 救 演 習、 軍 勤 隊 召 集 演 習、	模 擬 高 速 公 路 各 類 型 灾 害 事 件， 並 因 應 各 隧 道 可 能 發 生 的 各 式 情 境，強 化 單 位 之 事 故 排 除、指 揮 協 調、交 通 改 道 等 應 變 能 力。以 實 兵、兵 棋 推 演 方 式 辦 理，提 升 本 局 與 橫 向 單 位 及 支 援 單 位，熟	台 北 市、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台 中 市、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台 南 市、 高 雄 市、 屏 東 縣	5,555

					空拍機教育訓練練等。	練應變能力、協調機制，並滾動式檢討改進，以達事故災害排除及相關防災觀念教育訓練。		
陸上 交通事故	災後復原 重建 / 緊急 復原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1 年	交 通 部	公 路 搶 修 與 復 建	交通部公路局每 年度於公路養護 計畫項下編列 『公路工程災害 準備費』支應省 道災害救助、緊 急搶救及復建所 需經費，若經費 不足則依災害防 救法第 43 條規 定，本移緩濟急 原則調整年度相 關預算支應。依 前項規定移緩濟 急調整支應後仍 有不敷時，得報 請行政院協助動 支年度總預算災 害準備金專案補 助。	全國	2,400,000
其他 災害	減災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5 年	交 通 部	省 道 改 善 計 畫 (114-118 年) 公路 防 避 災 改善	公路局對於山區 道路，在所處環 境因素無法改變 情形下，研擬相 關防避災工程， 並輔以相關管理 措施（地滑監測 及預警）、智慧化 技術之應用，藉	全國	3,171,736

						以提升省道公路抗災能力。		
其他 災害	減災	公 建 計畫	114 ~ 123 年	交 通 部	台 9 線蘇 花公路安 全提升計 畫	台 9 線蘇花公路 東澳 - 南澳、和平 - 和中段、和仁 - 崇德段採另闢新 線方式提升抗災 能力，可大幅降 低極端氣候下預 警性封路機率， 提供安全可靠的 全天候服務，均 衡地區發展。	宜蘭縣、 花蓮縣	105,648,480
其他 災害	整備	年度 施政 計畫	1 年	交 通 部	公路養護 計畫(113 年) 強化 防救災預 警機制	公路局依災防法 規定辦理之相關 訓練、防災業務 使用數據通訊、 通訊、運作相關 事務及相關軟、 硬體購置費用、 公路防災整備作 業費、監控路段 橋梁現地設備、 災情會報攝影通 信器材等經費	全國	39,917

附錄

附錄一、本計畫相關規定彙整表

項次	部會	法規名稱	訂(修)定日期
1	內政部	災害防救法	114 年 5 月 28 日
2	內政部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111 年 12 月 12 日
3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108 年 6 月 19 日
4	交通部	公路法	112 年 12 月 6 日
5	交通部	鐵路法	112 年 6 月 28 日
5	交通部	大眾捷運法	112 年 6 月 28 日
6	行政院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113 年 12 月 27 日
7	行政院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13 年 9 月 24 日
8	行政院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4 年 3 月 4 日
9	交通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全民防救 災教育表彰辦法	111 年 12 月 16 日
10	交通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受災地區交通 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 法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	交通部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 料公開辦法	98 年 6 月 19 日
12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 要點	112 年 10 月 16 日
1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112 年 9 月 11 日
14	交通部	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 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12 年 9 月 18 日
15	交通部	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 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 機	112 年 2 月 16 日
16	交通部	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	112 年 1 月 4 日

		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17	交通部	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 協調所作業規定	112 年 1 月 13 日

附錄二、本計畫各次修正重點

編號	修正年份	修正重點
1	91 年 2 月 25 日	函頒實施
2	94 年修正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 二、更新災例。
3	98 年修正	一、配合長隧道通車及共構車站使用增列防救災需求。 二、配合組織調整增列通傳會，並調整防災業務。 三、更新災例。
4	105 年修正	一、配合組織調整增列衛福部、國發會、原民會。 二、納入桃捷。 三、更新災例。
5	107 年修正	一、配合組織調整增列鐵道局。 二、增訂各權責機關應擬具各類型災害標準應變程序及共構車站標準應變程序。 三、更新災例。
6	109 年修正	一、配合仙台減災綱領修正計畫目的。 二、納入新北捷運及臺中捷運，並納入運安會。 三、將異常高溫納入減災考量，並要求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封閉道路或橋梁機制。 四、配合行政院演習政策方向，修正演練或演習規定。 五、明訂計畫檢討時應會商身障者或組織提供意見。 六、更新災例。
7	112 年修正	一、依行政院函頒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本計畫第一章架構，增列前言及配合調整原第一章各節順序，並增列「交通部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於附錄及將相關災例與檢討事宜移至附錄呈現。

	<p>二、因應阿里山林業鐵路及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納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爰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之權管機關(單位)林務局及台灣糖業公司列入運輸公共事業。</p> <p>三、考量在機場及港口管理範圍內，仍有公共道路使用，亦有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可能，爰將機場及港口等相關機關(單位)列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p> <p>四、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災害防救法修正公布，爰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p> <p>五、參考一百十一年相關災害防救演習之經驗與意見，要求交通主管機關應強化公路隧道交控設施及逐年汰換機電、消防設備，以策進公路隧道防滅災及應變能力。</p> <p>六、參考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建議意見，以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日頒布之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增訂軌道運輸系統（臺鐵、高鐵、捷運等）及相關地方政府之即時災害資訊應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整合、互享防救災資訊，提升災害風險研判及防災能力；且為加強管理鐵公路邊坡，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四十七次會議相關委員意見，增列鐵公路邊坡災害防救整備規定。</p> <p>七、考量部分弱勢團體反映相關運輸單位之災害通報、宣導等作業對視障民眾仍產生不便，爰於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中，增訂手語及有聲</p>
--	--

	<p>書方式，以利相關疏運單位遵循辦理。</p> <p>八、因應「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合併修正為「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相關通報作業規定。</p> <p>九、增列本計畫相關經費來源之規定，以利各單位執行，並依行政院函頒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增列交通部所屬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及特別預算表。</p>
--	---

附錄三、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117年)方針對策 作為

基本計畫 三大方針	本計畫與基本計畫 三大方針相關項目	過去成果	未來推動
因應氣候 變遷，策 進極端災 害減災調 適	<p>一、 將異常高溫等極端氣候造成之災害，納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一(第一章第七節)</p> <p>二、 類似災害再發生之防範(第二章第八節)</p> <p>三、 事先考量工程減災因素(第二章第九節)</p>	<p>一、 檢討國內外重大災例，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予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與地方政府，並研訂相關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p> <p>二、 在興建鐵路、公路、捷運、橋樑、隧道等主要交通設施時，應將減災因素列入工程規劃考量。</p>	<p>一、 為防止因邊坡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落石、坍方)、異常高溫等災害導致鐵公路交通設施損害，交通主管機關、鐵路機構應重點實施相關災害對策，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p> <p>二、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各相關機關應確實針對各車站、機廠等進行調查，並設置颱風、強降雨監測及預警系統。</p>
導入數位 轉型，	一、 事先考量工程減災因素	一、 在興建鐵路、公路、	一、 持續推動防災系統化、自動化

Smart 智慧防災與強化效能	<p>(第二章第九節)</p> <p>二、災害整備及應變機制建立(第三章第一節)</p> <p>三、緊急應變體制(第四章第二節)</p>	<p>捷運、橋樑、隧道等主要交通設施時，應將減災因素列入工程規劃考量。</p> <p>二、首長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並指派現場(或前進)指揮官。</p>	<p>及科技化，將智慧化新興災害監測與觀測技術，應用於自然災害(如土石流、山崩)對陸上交通事故的防範與減災工作，以降低風險。</p> <p>二、利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相關資訊與地質敏感區資訊，納為鐵、公路興建計畫選線及邊坡整治參考。</p> <p>三、持續將新興數位科技導入防救災體系，發展應變決策支援系統，並強化韌性災害防禦力，提升大規模災害整備量能。</p>
強韌災害重建，強化大規模災害復原	<p>一、緊急復原之原則(第五章第一節)</p> <p>二、計畫性復原</p>	<p>一、道路、鐵路設施、設備受損之重建，在執行</p>	<p>一、道路、鐵路設施、設備受損之重建，應善用 3D 圖資比對，了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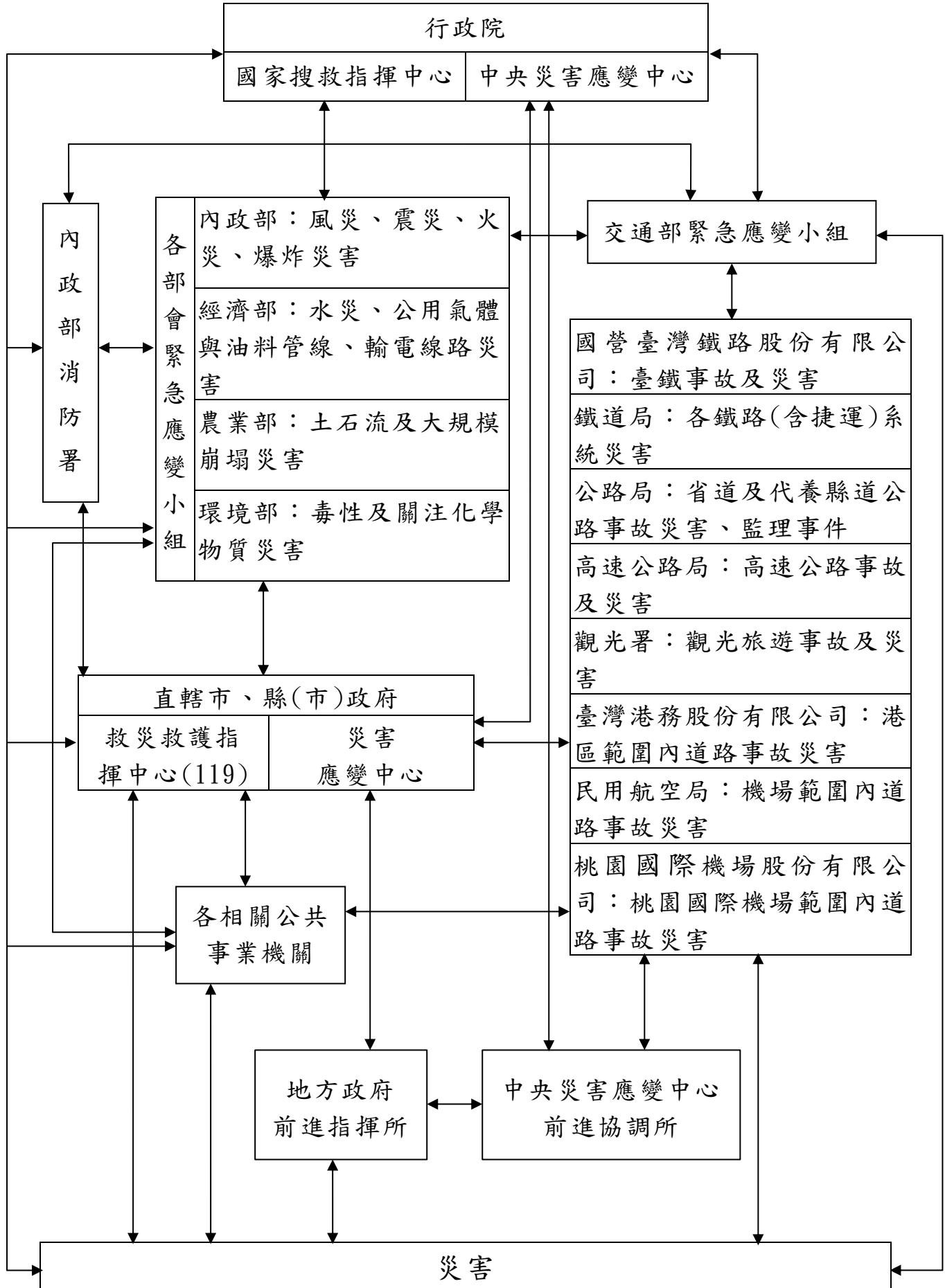
重建量能	重建(第五章 第四節)	<p>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應評估其可行性，並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p> <p>二、重建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從耐災防禦式復原重建，降低災害再發機率。</p>	<p>災害對環境之衝擊及其影響程度。</p> <p>二、重建受災設施時，應加入從耐災防禦式復原重建，降低災害再發機率。</p>
------	----------------	---	---

附錄四、交通部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

(更新日期：114年5月20日)

指定公共事業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臺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1月7日
高速鐵路	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113年7月4日
台北捷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捷運系統)	113年12月27日
新北捷運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5月15日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年12月25日
台中捷運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2年2月18日
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系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3年12月27日
	高雄輕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4年3月14日
阿里山林業鐵路	阿里山林業鐵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年9月21日
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	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3年11月15日

附錄五、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示意圖



附錄六、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事故	臺鐵瑞芳猴硐間邊坡坍方事故
	時間	109年12月4日8時30分
	地點	新北市瑞芳鎮臺鐵瑞芳站到猴硐站間
	類型	鐵路阻斷通行
	傷亡	無
	原因	邊坡滑落淹沒東西線雙線軌道，造成雙線中斷通行。
事故概述	事故概述	<p>一、109年11月30日宜蘭線瑞芳猴硐間K12+218~255因持續豪雨導致擋土牆裂縫擴大，牆面外推，使得K12+233之電力桿傾斜，造成電車線異常，影響列車通行，經敲除外推擋土牆，坡面臨時噴凝土，拆除傾斜電力桿及調正電車線搶修後，恢復通車。</p> <p>二、109年12月4日因雨勢持續不停，是日上午又發生大規模邊坡滑落，崩落土石岩屑淹沒東西線雙線軌道，造成雙線中斷通行。</p> <p>三、109年12月14日經過10天日夜搶修，恢復東線單線雙向通行，坡面及西線軌道上方土石仍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搶修。</p> <p>四、110年2月3日第二階段搶修採用基樁工法穩定坡面後，開始清運西正線軌道上方土石，於110年2月3日恢復雙線雙向通行。後續在不影響鐵路正常營運下，持續進行坡面保護措施，最終於110年8月13日完工。</p>
	檢討與建議	<p>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編列11億元，加強辦理邊坡全面安全檢測、維護管理、工程改善等項工作，從工程面及管理面雙管齊下，提升邊坡安全。109年6月完成邊坡養護手冊訂定，並已於110年1月頒布實施，針對全線邊坡進行例行性巡檢作業，俾及早發現邊坡異狀進行處置，提升行車安全。</p> <p>二、臺鐵局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內，針對部分位處高邊坡或陡峭邊坡，有落石、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等潛在危險因子且難以</p>

	<p>工程手段改善之路段，以統包工程建置異物入侵告警系統，經偵測有異物侵入軌道，將立即發送告警訊息通知相關單位，以利及時應變。</p> <p>三、有鑑109年12月發生猴硐邊坡(C級邊坡)滑落事件，為提升C級邊坡風險管控，針對目前C級邊坡3大困境提出解決對策，辦理邊坡精進分級：</p> <p>(一)路權範圍外之高邊坡不易巡查：利用多時期數位地形圖擴大巡檢範圍。</p> <p>(二)既有圖資無法提供不穩定徵兆：對照不同時期衛星圖資輔助數位地形圖，以判別是否有邊坡滑動潛勢。</p> <p>(三)長期之降雨影響邊坡滑動：將風險邊坡路段納入臺鐵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即時監測雨情。</p>
--	--

項次	項目	內容
二	事故	太魯閣408次列車出軌事故
	時間	110年4月2日9時28分
	地點	花蓮縣秀林鄉臺鐵和仁站到崇德站間
	類型	鐵路列車出軌
	傷亡	49死309傷
	原因	列車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吊卡車。
	事故概述	臺鐵局所屬第408次太魯閣自強號列車，於110年4月2日9時28分由樹林開往臺東，共計8節車廂，載有494名乘客及4名臺鐵人員，行經和仁到崇德間之東正線，於里程K51+450.1處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吊卡車，造成該列車8節車廂全部出軌，第8車廂左側撞及隧道口毀損，第7車廂與第6車廂脫接，第6、5及4車廂受擠壓變形，共計49人罹難，309人受傷。

檢討 與建 議	為降低行車事故(事件)，提升行車安全，臺鐵局已提出安全改革精進作為，包括修訂「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強化工地監督管理、風險路段改善、軌道改善預防作為、增加軌道養護能量、提升車輛妥善率、強化司機員考核及增加限速備援設備、成立高階技術會報、成立局橫向聯繫小組暨地區協調中心等。
---------------	--

項次	項目	內容
三	事故	邊坡土石滑落事故
	時間	110年8月7日8時7分
	地點	高鐵苗栗站到台中站間
	類型	鐵路阻斷影響正常通行
	傷亡	無
	原因	邊坡土石滑落
事故 概述		110年8月7日8時7分，因連日豪大雨於高鐵里程TK126+100處苗栗邊坡滑動偵測器告警，10時30分~11時43分，現場回報土石持續滑落、格梁損壞/懸空、電桿有傾斜疑慮，苗栗站至臺中站區間暫停營運，進行公路接駁。8月8~19日，維修人員持續進行現場搶修作業，惟受邊坡坍滑影響，苗栗-臺中區間採單線(西線)雙向運轉，並以注意進行、臨時速限70~120公里通過西線TK125+800~TK126+600。8月19日完成搶修，並經列車試運轉測試正常，恢復正常營運。
檢討 與建 議		依8月8日行政院蘇院長於現場視察之指示，以及吳澤成政務委員之建議，辦理高鐵全線邊坡安全總體檢，研議在具有行車安全風險邊坡處增設邊坡滑動/落石或闖入等偵測器。另持續辦理邊坡坍滑緊急應變演練，以持續加強有關管理人員對於邊坡告警訊息之應變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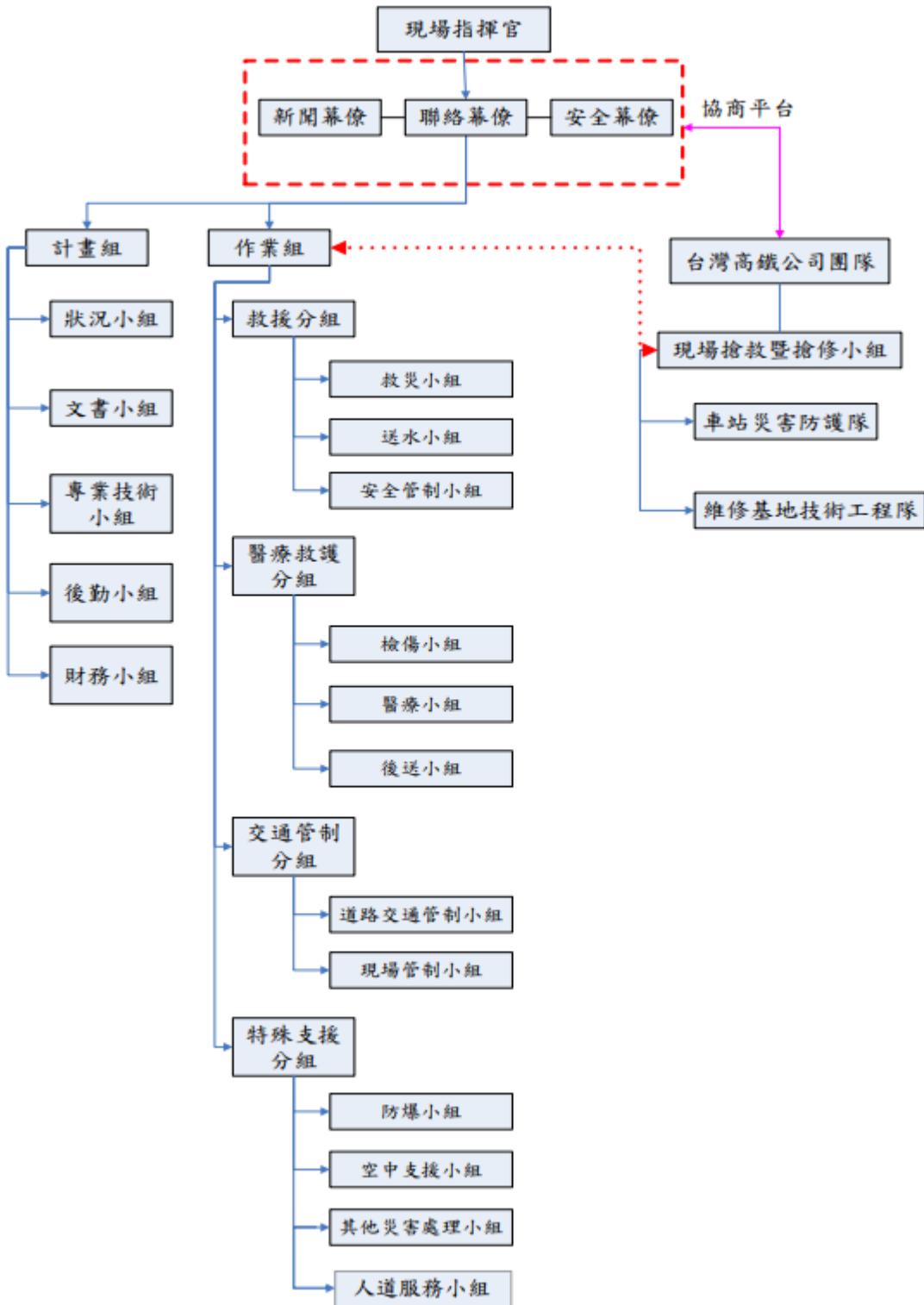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內容
四	事故	東南水泥廠高塔倒塌致高鐵營運中斷事件
	時間	111年4月1日15時39分
	地點	高鐵台南站到高雄站間
	類型	鐵路阻斷影響正常通行
	傷亡	無
	原因	纏繞電車線阻斷通行。
事故概述		一、111年4月1日15時39分，鄰近左營站之東南水泥廠因施工事故，造成台電69KV輸電線路斷線墜落於高鐵主線正上方，致高鐵電力異常，雙向無法正常運轉。高鐵公司隨即宣布，變更運轉區間為南港站至台南站，並同步協調臺鐵及遊覽車啟動站間接駁，加強旅客站間疏運服務。 二、台電人員於16時51分抵達事故現場，經高鐵公司維修單位與其研商評估後，決定採「剪線」方式處理，以便移除高鐵電車線上方導線；同時為確保作業安全，協請臺鐵同步於19時08分配合斷電作業；經台電人員搶修，於晚間20時45分移除高鐵電車線上方導線。本公司人員立即進場搶修，於22時40分恢復雙向正常營運。 三、本次事件受影響列車共91班次，旅客人數103,657人次。
檢討與建議		一、為防範類似情事發生，基於高鐵兩側之限建範圍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已有規定，要求高鐵及臺鐵盤點沿線一定範圍內之民間工程案件，依該辦法第2條第3項辦理禁限建範圍勘定；另臺鐵局至少須針對本案東南水泥廠位置辦理會勘，公告禁限建範圍。 二、高鐵公司再檢討精進縮短事件發生後之確認通報作業程序；另針對事件發生之查詢與確認作業，已請臺鐵局與高鐵公司研議建立由當地鄰近人員即時前往確認之機制。

		三、為精進若日後事故發生後之疏運因應作為，請高鐵公司及臺鐵局應依各站之地理環境特性，妥善規劃車輛進出車站動線及接駁車接駁點，並與開口契約遊覽車業者確保可提供之接駁車數量；另針對旅客接駁疏運及車站周遭交通疏導，請高鐵各站應與地方政府及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做好橫向聯繫，共同安排演練，以強化各站疏運接駁能力；另要求臺鐵局亦應針對一定等級以上車站，依前開原則進行站區疏運演練。
--	--	---

項次	項目	內容
五	事故	國道1號汐止交流道南向集散道(10k)邊坡滑落事件
	時間	111年11月1日11時21分
	地點	國道1號南下約10k+100處
	類型	高速公路災害
	傷亡	無
	原因	邊坡滑落
事故概述	事故概述	111年11月1日上午約11時21分國道1號南下約10k+100處邊坡，因先前地震致岩盤產生裂縫，加上連日降雨造成滲裂縫導致崩塌，進而影響該土地下方國道邊坡而導致坍滑，造成國道1號汐止南下出口路面受損，封閉國道1號南下往汐止交流道出口及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國道3號交通。
	檢討與建議	<p>一、本次坍滑邊坡屬C級坡，高公局將重新檢討轄區C級坡之安全穩定狀況，預計於6個月內完成轄區C級邊坡總體檢作業，並依據體檢結果辦理後續改善及補強作為，以及研擬修訂養護手冊，作為長期維護管理加強措施之參考。</p> <p>二、高公局配合C級邊坡總體檢作業，於明(112)年汛期前，重新檢視轄區C級坡監測儀器設置原則(包含：位置、密度、量測頻率等)，以完成順向坡即時監測儀器完整性。</p>

項次	項目	內容
六	事故	0403花蓮地震
	時間	113年4月3日7時58分
	地點	花蓮縣
	類型	其他災害
	傷亡	
	原因	地震
事故概述	事故概述	113年4月3日7時58分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最大震度6強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造成台8線、台9線等重要省道多處災情，以致有人車受困情形發生，總計受損省道32處，橋梁1座嚴重損壞。
	檢討與建議	<p>災後檢討分析如下：</p> <p>一、研議利用 AVI 開發滯留車輛清查系統。</p> <p>二、研議開發隧道內地震告警系統：利用接收中央氣象署強震訊息，以 CMS 告警用路人停等於隧道安全區域。</p> <p>三、強化無線電網絡或研議低軌道衛星通訊來提供網絡覆蓋之通訊服務，並清查通訊死角且現場設牌面引導。</p> <p>四、CBS 適時應用：大規模災情時，可多利用 CBS 宣導，以利用路人提前因應。</p> <p>五、依據災情擬定短中長期四階段搶災策略及預估完成時間：短期開出人行便道讓受困者脫困、利用便道供小型車緊急通行、中期優化緊急通行便道供大型車輛通行及長期復建完成恢復正常道路通行之各階段預估完成時間。</p>

附錄七、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高鐵災害救援展開 階段應變指揮體系



附錄八、交通部公路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

99 年 1 月 12 日路養管字第 0991000324 號函核定
100 年 5 月 31 日路防二字第 1001003496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9 日路防二字第 1001008798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1 日路防一字第 1020008969 號函核定
102 年 8 月 7 日路防一字第 1021005512 號函核定
105 年 1 月 18 日路防一字第 1050002826 號函核定
112 年 9 月 11 日路防一字第 1120115832 號函核定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二、目的：

橋梁及公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本風險管理機制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適用範圍：

本局轄管之橋梁（含便橋、引道）及公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及封路。發生核子事故時之交通管制（含封橋、封路）應依照【附錄】—「因應核子事故交通管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警戒時機：

(一)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河川上游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註1}達設定值^{註2}，或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設定值。

(二)其他橋梁：

1. 養護單位巡查或自氣象署、河川管理機關等網站監看河川上游雨量及水位等資料，經勘查、評估有需要時。
2. 接獲通報，經養護單位勘查、評估有需要者。
3. 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最小值）。

(三)列為重點監控之道路路段：

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達養護單位擬定之水情（水位或雨量），或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註1}達設定值^{註2}。

(四)其他路段：

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先前災害尚未修復之路基缺口或下陷之路段接獲通報後續災情，經養護單位勘查有需要者。

五、封橋時機：

封橋之時機，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一)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1. 河川上游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註1}達設定值^{註2}，經現場或其他方式確認後(優先考量)。
2. 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封橋水位)設定值。

(二)其他橋梁：

1. 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封橋水位)設定值。
2. 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最小值）。

(三)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情形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 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 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異常（如河川流速湍急、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 … 等）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如河床地質不佳或橋基裸露嚴重）。
3. 橋梁上游水情（水位或雨量）於過去數小時內如有急遽增加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4. 強烈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板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5. 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
6. 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

7. 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四)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六、封路時機：

封路之時機，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 (一)公路因災害或無預警發生路基缺口或路基下陷且有擴大之虞時。
- (二)公路邊坡發生落石坍方且有擴大之虞時。
- (三)發生強烈地震且產生災情阻斷交通時。
- (四)預警性封路：重點監控路段觀測雨量值達到降雨觀測指標設定之累積降雨量行動值^{註3}。
- (五)預警性封路：重點監控路段連續數日之觀測累積雨量達警戒值^{註3}，若考慮前期降雨因素影響，得於未達行動值前進行封路。
- (六)預警性封路：若中央氣象署發布預測雨量達重點監控路段設定之行動值^{註3}且於夜間路況不明時。
- (七)中央氣象署發佈海嘯警報，為維護警報區域路段行車安全時。
- (八)其他經公路養護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時。

註 1：觀測雨量得為 10 分鐘（或連續數個 10 分鐘）、1 小時、3 小時、6 小時、12 小時或 24 小時累積之降雨量。轄管養護工程分局得律定多重降雨觀測指標，以求縝密。

註 2：輔助性參考指標亦得為河川上游水文測站水位及水庫、攔河堰之排洪量。

註 3：警戒值、行動值得由養護單位依歷史水情與災害紀錄訂定或委託研究或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試議訂。

七、任務編組

封橋任務編組表(本表提供參考，實際編組應於執行應變計畫書內訂定)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工務段段長 或其指定人員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 2.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1.橋梁相關圖說。 2.通訊器材。	
警戒及封橋管制組	組長、各組員	1.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 2.布設交通管制設施。 3.執行管制指揮、疏導車輛，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 4.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1.量測器材，必要時準備探照燈、水位尺、水位計。 2.交通管制改道示意圖。 3.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拒馬、交通錐、護欄等阻絕設施。 4.交通指揮棒、哨子。 5.通訊器材。	警戒及封橋由公路單位負責，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
通報組	組長、各組員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1.電腦、傳真機。 2.通訊器材。	工務段災害應變小組
後勤組	組長、各組員	1.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2.膳食及飲水供應。	通訊器材。	工務段災害應變小組

封路任務編組表(本表提供參考，實際編組應於執行應變計畫書內訂定)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工務段段長 或其指定人員	1. 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 2. 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 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路及搶修工作。	1. 相關圖說。 2. 通訊器材。	
封路組	組長、各組員	1. 佈設交通管制設施，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 2. 於適當地點架設告示牌及警示標誌。	1. 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告示牌、警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拒馬、交通錐、護欄等阻絕設施。 2. 交通指揮棒、哨子。 3. 通訊器材。	交通管制及阻絕設施由公路單位負責，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
通報組	組長、各組員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等單位。	1. 電腦、傳真機。 2. 通訊器材。	工務段災害應變小組
後勤組	組長、各組員	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通訊器材。	工務段災害應變小組

八、封橋作業原則

- (一)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大豪雨特報後，各工務段應即判斷，依需要預先排定 24 小時警戒輪班人員(附表一)。
- (二) 進入警戒時機後，現場人員應即攜帶相關器材進駐指定橋梁，工務段應變小組通報人員同時通知警察單位待命。
- (三) 現場人員應將橋梁、水位狀況回報工務段填報封橋警戒管制一覽表(附表一)，如達警戒水位或橋梁有異樣時即通報工務段通知警察單位進場協助維持交通。
- (四) 現場人員依本程序第五條判斷認定需封橋時，應立即報告現場指揮官(於各單位之執行應變計畫書任務編組表內指定)下達封橋指令，俟接獲指令後，立即請求在場警察單位協助管制交通，同時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及警示設施，防止用路人誤闖。情況緊急時，並得先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再報告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轉報分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 (五) 現場人員於完成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應繼續完成第二階段完整阻絕設施完成封橋，並於橋梁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必要時報告段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要求支援。
- (六) 工務段應變小組通報人員依照「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登錄網站、發送簡訊、傳真通報、發布新聞)，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地方政府。
- (七) 封橋人員持續監視橋梁狀況。
- (八) 無預警已達封橋時機處理原則：
橋梁經巡橋人員發覺或經通報已達封橋標準時，應即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交通管制，由現場指揮官下達封橋指令立即封橋，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轉報分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九、封路作業原則

- (一)進行公路封閉路段時養護單位應採取管制措施、兩端設置警告標誌，並於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或改道指示標誌。
- (二)現場人員於封路後報告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並應立即轉報分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 (三)工務段應變小組通報人員依照「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登錄網站、發送簡訊、傳真通報、發布新聞)，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路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地方政府。

十、開放作業原則

(一)封橋開放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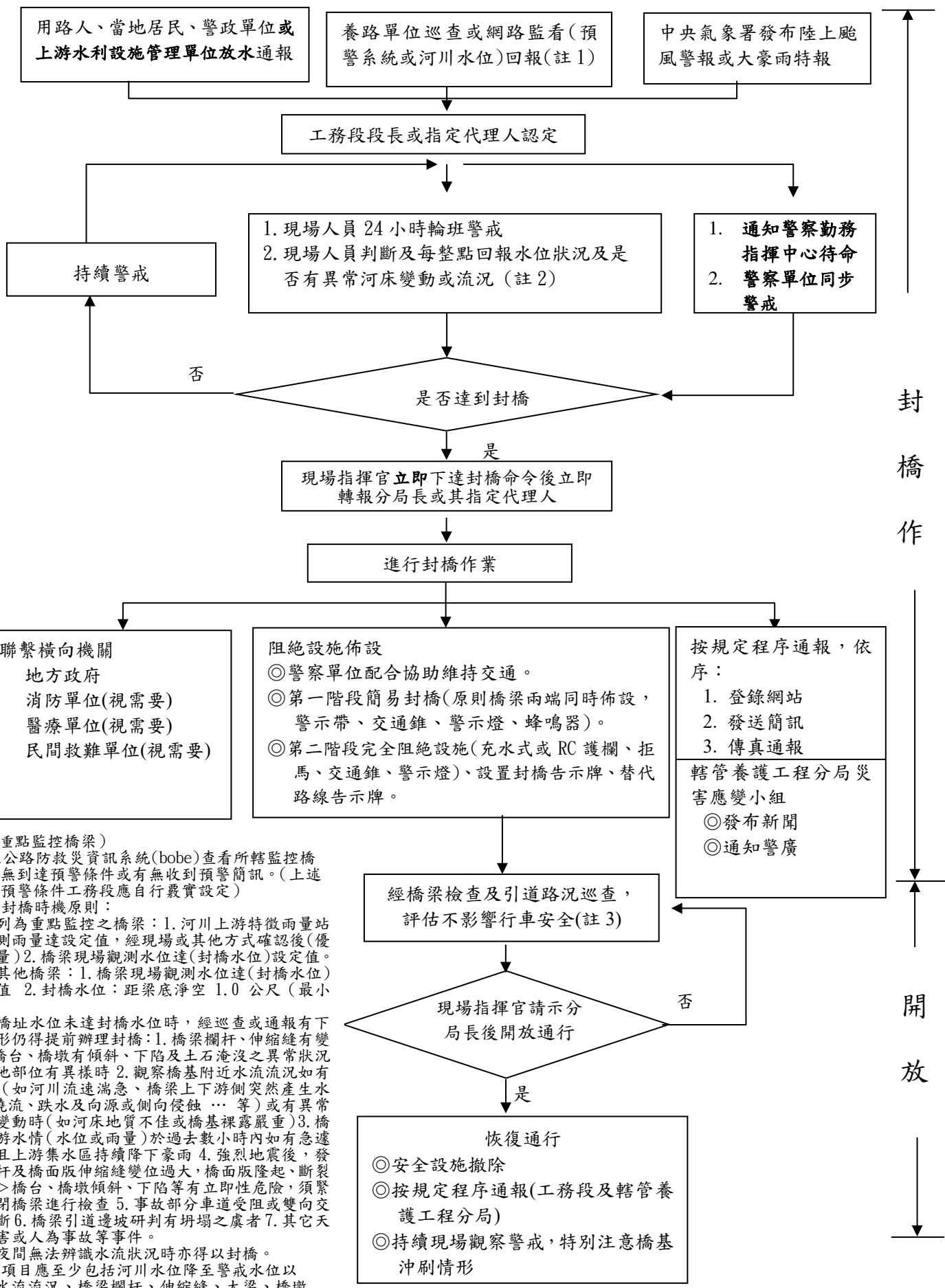
1. 封橋原因消失，經巡查橋梁及引道，在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情形下，由現場指揮官請示分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2. 現場人員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3. 工務段應變小組通報人員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及聯繫單位同第八條第(六)項。
4. 現場指揮官視需要得指示現場人員持續觀察橋梁狀況及水位變化保持警戒。

(二)封路開放作業原則

1. 路基災害搶通或坍方清除並完成相關交通安全設施，經養護單位巡查路況，在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情形下，由現場指揮官請示分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2. 預警性封閉路段降雨趨緩，擬開放通車前，經養護單位巡查路況正常之情形下，由現場指揮官請示分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3. 現場指揮官得視需要指派現場人員持續觀察公路邊坡狀況保持警戒。

十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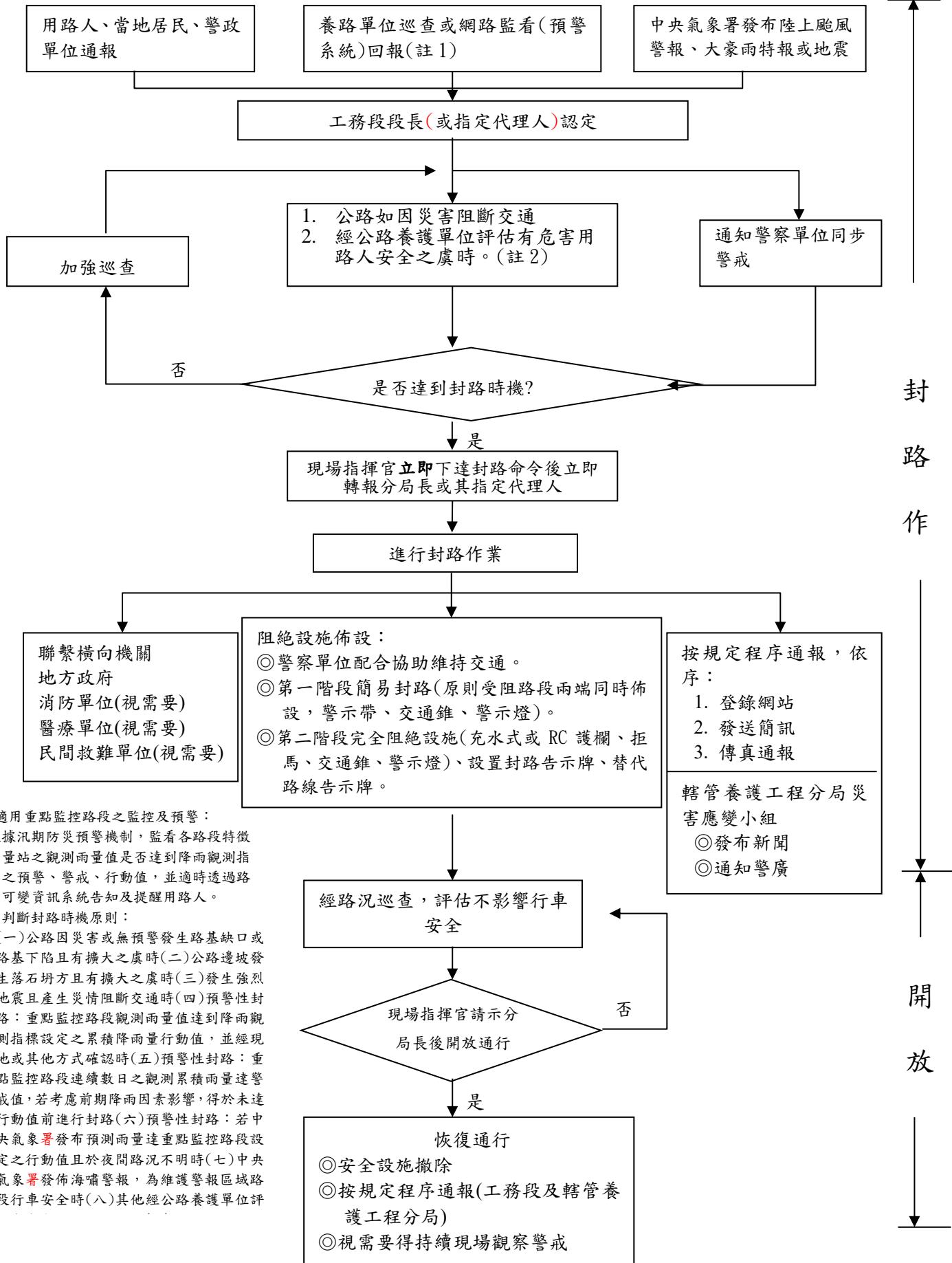


封 橋 作

開 放

恢 復 通 行

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附表一

封橋警戒管制一覽表

填報單位：○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務段

第○次回報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項 次	管制橋梁		巡查人員			看守人員			通報內容 (目前水位及管制 作為)	備 註
	橋名	路線樁號 地 名	職稱 姓名	手機號碼	巡查時間	職稱 姓名	手機號碼	開始看守 時 間		
1										

填報人： _____

附錄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中象地字第 100000505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中象地字第 1120051308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地震引發海嘯時，發布海嘯資訊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地震規模：指地震所釋放能量之大小，以一無單位之實數表示。本署現行採用之地震規模，係芮氏(Richter)地震規模。

(二) 近海地震：指地震震央位在北緯 20 度至 27 度、東經 118 度至 124 度之臺灣近海範圍內者。

(三) 遠地地震：指地震震央位在前款之臺灣近海範圍外者。

(四) 海嘯資訊：指海嘯消息、海嘯警訊、海嘯警報及海嘯報告。

三、本署海嘯資訊之發布權責單位為地震測報中心。

四、遠地地震所引起海嘯之海嘯資訊發布作業，主要根據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之海嘯警報內容，其程序如下：

(一) 接獲警報時，應立即填寫警報之公告時間、收到時間及回復時間，並回復該中心。

(二) 如警報內容經本署評估可能會引起民眾關切時，即發布海嘯消息，提供民眾參考。

(三) 如警報內容預估 6 小時內海嘯可能會到達臺灣，即發布海嘯警訊，提醒民眾注意。

(四) 如警報內容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會到達臺灣，即發布海嘯警報，提醒民眾防範。

(五)如警報內容為解除海嘯警報，或依本署潮位站資料，研判海嘯之威脅解除時，即解除海嘯警報。

五、近海地震所引起海嘯之海嘯資訊發布作業，主要根據本署地震速報系統發布之地震報告內容，其程序如下：

(一)當報告內容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6.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在地震報告中加註沿岸地區應防海水位突變。

(二)當報告內容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即發布海嘯警報，籲請沿岸居民準備因應海嘯侵襲。

(三)海嘯警報發布後，根據本署潮位站資料，研判海嘯之威脅解除時，即解除海嘯警報。

六、當觀測到臺灣沿海發生波高 50 公分以上之海嘯時，應儘速發布海嘯報告，提供民眾參考。

七、海嘯資訊發布之通報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以傳真存轉及簡訊方式，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採取必要措施。

(二)公告於本署中、英文網站，供各界查閱。

八、海嘯警報發布後，地震測報中心值班人員除依前點進行通報及加強守視外，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迅捷方式通報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及緊急應變小組，並將通報時間及內容記錄備查。

九、海嘯警報發布後，本署於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知時，應派員進駐，並適時通報。

附錄十、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交動字第 1115006319 號函訂定，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交綜字第 1125012601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交綜字第 1145008954 號函修正，並自 114 年 6 月 18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目的：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所屬相關機關（構）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或現場狀況，俾供主辦機關（構、單位）首長（主管）及其所屬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為有效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各項應變措施，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要點。
- 三、適用時機
 - (一) 本要點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及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從其相關規定。
 - (二) 下列規定事項未涉及第四點所定災害範圍者，從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1.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
 2. 鐵路法第四十條。
 3. 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
 4.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九條。
 5.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
 6. 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第四條。
 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三) 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效之人為疏失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依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應變等相關作業。
 - (四) 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災害範圍及本部主辦單位

(一) 本部主管災害：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

1. 空難：本部航政司，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 海難：本部航政司，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陸上交通事故：

(1) 工程部分：本部路政及道安司，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2) 公共運輸部分：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公路局、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3) 觀光部分：本部觀光署，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所轄各風景區管理處。

(二) 郵政事故災害：本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並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或事故：

1.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本部綜合規劃司，並會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依災害發生地點），並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

五、本部內部單位分工

(一) 路政及道安司

1. 督導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含橋梁、隧道）、臺鐵、高速鐵路等相關交通工程設施防救災措施之整備、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督導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等交通狀況、災情之查報、處

置及彙整統計事項。

3. 研判具敏感性或重大交通工程災情處置之建議。
4. 確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填報之交通工程災情。
5. 審查及彙整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6. 辦理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7. 本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工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合幕僚工作。
8. 本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工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協調、聯繫事項。
9. 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成立陸上交通事故工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0.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內相關資料查證。
11. 其他交通工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二）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1. 督導臺鐵、高速鐵路及公路客運等相關交通營運設施防救災措施之整備、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督導臺鐵、高速鐵路及公路客運等交通營運狀況、災情之查報、處置及彙整統計事項。
3. 研判具敏感性或重大公共運輸營運災情處置之建議。
4. 確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填報之公共運輸營運災情。
5. 審查及彙整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6. 辦理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7. 協助辦理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
8. 本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公共運輸營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合幕僚工作。
9. 本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公共運輸營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協調、聯繫事項。
10. 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成立陸上交通事故公共運輸營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1.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內相關資料查證。
12. 其他公共運輸營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三）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1. 辦理郵政事故災害之緊急應變及災情彙整事項。
2. 研判具敏感性或重大災情處置之建議。
3. 確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填報之災情。
4. 審查及彙整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5. 辦理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6.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內相關資料查證。
7.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四）航政司

1. 督導空運及海運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整備、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督導空運及海運等交通狀況、災情之查報、處置及彙整統計事項。
3. 研判具敏感性或重大災情處置之建議。
4. 確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填報之災情。
5. 審查及彙整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6. 辦理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7. 協助辦理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
8. 本部主管空難、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合幕僚工作。
9. 本部主管空難、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協調、聯繫事項。
10. 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成立空難、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1.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內相關資料查證。
12.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1. 庶務及安全維護部分
 - (1) 本部相關單位執行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之庶務支援事項。
 - (2) 本部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安全維護事項。
 - (3) 本部中部辦公室大樓安全維護事項。
 - (4)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2. 新聞媒體部分
 - (1) 協調及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辦理災害預警、準

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及其他有關新聞處理事項。

- (2) 協調及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辦理新聞稿擬撰及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 (3)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4) 協助研擬不良重大輿情之反應對策或建議。
- (5)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六) 政風處

1. 督導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循政風業務通報體系，協助蒐集重大災害事故情資，及時反映陳報及通知本部主辦（管）業務單位，並與相關機關（構）協調聯繫安全維護事項。
2.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七)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1. 本部相關單位執行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之資訊支援事項。
2.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維護管理及支援事項。
3.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八) 綜合規劃司

1. 防災應變部分

- (1) 本部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合幕僚工作。
- (2) 本部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協調、聯繫事項。
- (3) 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成立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4)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資料彙整事項。
- (5)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2. 工地防汛部分

- (1) 督導及查核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落實辦理所轄施工之工程執行工地防災機制。
- (2)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九) 人事處

1. 督導本部所屬各人事機構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涉及人事相關業務事項。
2. 其他災害防救涉及人事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事項。

(十) 會計處

1. 督導本部所屬各主計機構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會計決算等事項。
2. 其他災害防救涉及會計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事項。

(十一) 統計處

1. 協調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配合填列肇致相關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2. 督導本部所屬各主計機構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公務統計事項。
3. 其他災害防救涉及統計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事項。

第二章 災害緊急通報

六、本部主管災害通報：為掌握緊急應變時效，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於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陳）報層級，依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於第一時間迅速通（陳）報；倘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

- (一)丙級災害規模：循行政程序逐級通報，並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
- (二)乙級災害規模：除前款通報外，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及循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協助通報，並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重大運輸事故發生且人員傷亡達乙級災害規模以上時，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規定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先行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報告本部部（次）長。
2.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陸上交通事故）、航政司（空難、

海難) 及綜合規劃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3.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一小時內，以傳真通報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陸上交通事故)、航政司(空難、海難)及綜合規劃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三) 甲級災害規模：除前款通報外，應同步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由該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案情及實際需要，協助代為轉通(陳)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發言人、交通環境資源處、新聞傳播處、國土安全辦公室等相關府院長官及單位：

1.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簡訊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一小時內，以傳真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四) 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

(五) 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七、郵政事故災害通報：準用前點規定；其災害規模分級，得授權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一) 定義

1. 郵政營業場所、重要設備、現金票券、人員、經辦業務等事項造成重大事故。
2. 郵政儲金業務發生重大連線作業部分或全區離、斷線達一小時以上者。

(二) 通報層級

1. 丙級災害規模：準用前點第一款規定通報。
2. 乙級災害規模：準用前點第二款規定通報；另郵政儲金匯兌法業務受影響部分，應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匯業務受影響部分，應通報中央銀行。
3. 甲級災害規模：準用前點第三款規定通報；另郵政儲金匯兌法業務受影響部分，應通報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 八、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或事故通報：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應立即由機關（構、單位）首長（主管）或其授權人員通（陳）報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秘書室公關部門。
- 九、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並依權責採取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等必要之措施作為；倘通報內容、規模及層級錯漏，應退請釐正。
- 十、災害倘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 十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前，為即時掌握災情以利因應，後續通報原則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一次。但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
- 十二、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於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應至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查報各類災情及交通運輸受影響狀況。
- 十三、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倘接獲災害訊息涉及其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十四、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相關資料，並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不定期維護更新，置於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提供下載。
-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建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群組，並請所屬相關機關（構）及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指派特定人員加入該群組，以加速災害防救訊息傳遞。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十六、本小組係臨時任務編組，由召集人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性質指定一簡任人員為協調聯繫窗口。
- 十七、組織成員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或指定人兼任。
-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機關(構)首長或指定人兼任；倘非屬本部主管災害，由召集人指定。
- (三) 成員：
 - 1. 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綜合規劃司、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觀光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 2. 本小組得依災害類別、規模、性質，由本部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決定編組成員，各編組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任務。
- (四) 本部主管災害相關緊急應變作業，得視需要參照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分工原則，成立相關編組。
- (五) 本部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得指派綜合規劃司、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簡任相當職務人員為本小組業務主管，擔任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承召集人之命與本部專責人員之指導，指揮、督導、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 (六) 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營運機構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十八、開設主辦單位

- (一) 空難：本部航政司，並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民用航空局成立。
- (二) 海難：本部航政司，並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航港局成立。
- (三) 陸上交通事故：
 - 1. 工程部分：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 2. 公共運輸部分：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3. 觀光部分：本部觀光署。
- (四) 非本部主管災害：
 - 1. 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綜合規劃司。
 -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

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由召集人依災害發生地點指定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

十九、 設置地點

- (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郵政事故災害由本部主辦單位視實際應變需要，擇於適當場所成立，其中空難原則設於民用航空局、海難原則設於航港局；倘與各該單位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相同，應併同作業。
- (二)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併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其他災害由本部主辦單位視實際應變需要，擇於適當場所成立，或會商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併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運作。

二十、 成立時機

- (一) 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於發生下列災害時，應視實際需要，以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請示部（次）長核准後，召集相關機關（構、單位）成立本小組處理，並立即通報本部主辦單位：
 1. 空難：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當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五員（含）以上者，由本部民用航空局成立本小組執行救災及聯繫協調事宜。
 2. 一般海難：各類港口區域外之非漁業用船舶運作中發生事故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且達人員傷亡或失蹤十四人以下時。
 - (1) 港口區域外由海洋委員會及該會海巡署執行海難救護應變。
 - (2) 港口區域內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執行海難救護應變。
 - (3) 港區內外之整合、督導管理及協調，由本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漁業署負責，並由各負責機關常設之勤務指揮中心或成立本小組執行救災及聯繫協調事宜。
 3. 甲級陸上交通事故

- (1)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 (2)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 (3)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4)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二)本部主辦單位得視災害規模狀況，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請示部（次）長核准後，成立本小組。
- (三)其他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須本部派員進駐處理相關事宜時，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應立即配合成立本小組。
- (四)多種災害發生情形：
- 1.同時發生時，本部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構）首長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或指定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構）成立本小組，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2.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構）首長，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之緊急應變小組。
 - 3.本小組成立後，由前款成立（主辦）機關（構）視災害性質，通知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於一小時內進駐作業（指定）地點。
- (五)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且本部同時派員進駐運作時，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得併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六)本部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同時發生空難、海難或陸上交通事故時，綜合規劃司應會同該主管災害業務之單位主管（路政及道安司司長或航政司司長）依規定報請部長向行政院院長請示，決定另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其指揮官專案處理；或將本部應配合成立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併同本小組運作。

二十一、任務

- (一)災情蒐集：加強與本部部內、部外相關單位之聯繫，隨時完整掌握災情動態。
- (二)災情通報：即時將掌握之災情通（陳）報上級長官、各級首長及相關機關（構、單位）進行應變處置。

- (三) 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彙整。
- (四) 災情之提供發布。
- (五) 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
- (六) 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 (七) 其他交辦事宜。

二十二、工作內容

- (一) 負責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構）或交通工程組幕僚單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間之協調溝通，由副召集人指定簡任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幕僚單位實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災情及復原進度。
- (二) 視災害規模，由召集人召集專案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裁）示採取必要措施；須跨部會協調且有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應變會報召集人。
- (三) 視需要協調本部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輪值及處理相關災害應變工作。
- (四) 本小組解除後，各項災害期間後續應辦事項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除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外，並由本小組成立（主辦）機關（構）擔任本部單一窗口，統籌辦理追蹤事宜。
- (五) 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二十三、解除時機

- (一) 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得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召集人指（裁）示解除。
- (二) 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得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報請召集人解除。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本部部分任務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裁）示撤除時。

二十四、本小組成立或解除時，由召集人指（裁）示發布通報單通知編組成員及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

二十五、本小組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需之軟體、硬體設備。

二十六、本小組成立期間所需作業經費，由各類災害業務主辦機關（構）

- 支應；參與該小組運作執行人員相關費用，由原機關（構）自行支應。
- 二十七、本小組解除後，各項善後事宜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追蹤辦理。
- 二十八、本小組由各相關編組單位派駐之人員，應接受召集人之指揮調度。
- 二十九、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負責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災害即將來臨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倘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宜以衛星電話或微波傳真等方式進行通報，並應確認本小組是否成立。

第四章 參與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三十、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參與其他部會所成立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任務，其內容及分工情形如下：

- (一) 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二) 協助相關機關（構）辦理運輸工具之徵用。
- (三) 鐵路、公路、空運、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 (四)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 (五) 督導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統計轄管範圍滯留、疏散及撤離旅客人數並協調地方政府辦理遊客安置相關事宜。
- (六)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三十一、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進駐人員

- (一) 本部指定之專責人員（或專責代理人）：
 1. 二級以上開設：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擔任。
 2. 三級開設：綜合規劃司依災情處置需要由簡任或科長人員擔任。
- (二) 交通工程組
 1. 幕僚單位：
 - (1)天然災害：由綜合規劃司主辦，並由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及綜合規劃司科長擔任幕僚人員。

- (2)輻射災害：由綜合規劃司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擔任幕僚人員。
- (3)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擔任幕僚人員。
- (4)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等災害：由本部航政司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擔任幕僚人員。
- (5)火災、爆炸事故：依發生地點，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或航政司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擔任幕僚人員。
- 2.行政協處單位：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航政司或綜合規劃司視實際應變需要，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派員進駐。
- 3.其他必要之本部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

三十二、工作內容

(一) 本部指定之專責人員（或專責代理人）

- 1.統籌指揮、調度、協調本部相關單位進駐人員應變作業及相關跨部會協調事宜。
- 2.視災情實際需要及依指揮官裁示，就「交通工程組」輪值單位、人力及時段等進行彈性調整。
- 3.擔任工作會報簡報人，代表本部向指揮官提供本部相關災害應變作業進度。
- 4.接獲府院長官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察、主持會報或災區現場勘查指（裁）示時，應通（陳）報本部部長。

(二) 交通工程組

1. 幕僚單位：

- (1)整合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搶修進度、修復時間彙整，以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2)整合鐵路、公路、空運、海運等交通狀況及觀光景點狀況之查報、彙整，並製作工作會報之簡報等相關事宜，提供本部專責人員向指揮官簡報使用。
- (3)協調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並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聯絡窗口。
- (4)彙整本部列管事項，並同步登錄於內政部「應變管理資

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

2. 行政協處單位：

- (1) 應填寫工作日誌表（含縮編期間），並將「交通工程組」及其他功能分組涉及本部之重要簡報、工作會報紀錄，上傳本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群組。
- (2) 定時更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看板，並同步登錄於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
- (3) 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應同時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防救災、整備、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應變措施。

(三) 配合其他機關（構）主導之功能分組參與相關作業

1. 幕僚參謀組（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配合參與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情資研判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本部由中央氣象署、公路局代表，配合參與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3. 災情監控組（各該災害中央災害應變業務主管機關主導）：配合參與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4. 支援調度組（國防部主導）：配合參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5. 疏散撤離組（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6. 收容安置組（衛生福利部主導）：本部由觀光署代表，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7. 水電維生組（經濟部主導）：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8. 輻災救援組（核能安全委員會主導）：本部由中央氣象署代

表，配合參與輔災救援等事宜。

三十三、本部配合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進駐：

- (一) 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構）首長或指定人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協調聯繫窗口，指揮、督導、協調等緊急應變工作。
- (二)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當發生重大災害時，相關之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或幕僚長以上人員，應列席工作會報備詢。
- (三) 各類災情及交通運輸受影響狀況，請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至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及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填報災情處置狀況：
 - 1. 原則每日最早報為上午六時，最晚報為二十三時，倘無災情以四小時回報一次（六時、十時、十四時、十八時、二十三時）。
 - 2. 遇有災情則於每整點通報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再彙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3. 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遇有特殊災情應隨時迅速通報，本部如有特別彙報需求另行通知。
 - 4. 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單位）應充分掌握轄管公共事業之災情或交通輸運情況，並建立制度要求轄管公共事業主動通報。
- (四)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人員對於上級交辦事項或災情案件應確實查證處理，並依規定辦理交接事項；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更不得怠忽職守，俾因應緊急應變處置，且不得任意變更勤務。
- (五)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解除後，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或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三十四、所轄發生重大交通災害時，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之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以及本部相關所屬機關

(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在無安全顧慮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部（次）長親自赴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三十五、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得基於業務需要，依照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參照本要點自行擬訂或檢討修正其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相關規定，函報本部核定：

(一) 本部所屬相關機關（除中央氣象署及觀光署外）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相關規定，由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會商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審議；惟本部所屬事業機構部分，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得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函交鐵道局協助審議及研處。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航政司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分別函交民用航空局、航港局協助審議及研處。

(二) 本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自行擬訂或檢討修正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相關規定，擬訂過程得會商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

三十六、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事項，由本部主辦單位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併於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或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作業要點，並責成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分別擬訂或訂定該中心細部作業規定，函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三十七、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各相關編組單位人員如有異動或聯繫電話變更，應主動將資料免備文依下列原則逕送本部隨時更新：

- (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部分逕送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
- (二) 其他機關（構）逕送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

及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

- 三十八、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以及奉派進駐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往、返得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之通訊、交通、加班等費用均得依「交通部職員出勤暨加班注意事項」及「交通部非上班時間災害及臨時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注意事項」，按實際需要或出勤狀況核實報銷，並不受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之限制；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其加（值）班應另從其規定。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如因身心狀況不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因素致進駐輪值確有困難者，經單位主管或授權代理人同意，得免進駐，該席次由該單位內部自行調配適當人員輪值。
- 三十九、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基於業務（含公共事業）主管立場，得訂定、檢討修訂相關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規定或手冊等，以符實際需要。
- 四十、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若有執行不力、查有未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懲處；執行災害緊急通報、聯繫或緊急應變小組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 四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辦理。

附表

交通部（部屬機關構全銜，括號勿刪） 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部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主任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業管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XXXX-XXXX 分機 XXX	傳真	(XX)XXXX-XXXX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部 <input type="checkbox"/> 核能安全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填表及通報補充說明

- 1、本表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通報人員務必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儘速詳實填報並依限通報。
- 2、本部所屬機關（構）之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本要點及本表修正，或逕於通報時併案傳送。
- 3、本表標題括號內之「部屬機關構全銜」，請以中央三級機關（即局、所【僅限運輸研究所】或相當層級機構（即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總公司）為代表通報。例：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 4、本表倘由本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或相當層級之分支機構、派出單位等填報，請於「通報人員」之「單位」處，註明機關（構）或單位全銜，並依實際需要以括號加註次一級單位名稱。例：第○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科、○○中心）、○○區監理所（○○監理站、○○科）、○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務段、○○科、○○中心）、○部工程處（○○科、第○工務段／工程隊）、○○航空站（○○組）、○部航務中心（○○科、○○辦公室）、○○港務分公司（○○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站、○○課）、○○運務段（○○車班組、○○站、○○股）、○○郵局（○○支局、○○科）等。
- 5、「傳送機關（單位）」欄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並請參閱「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隨時更新相關通報電話及傳真等資訊：
 - (1)該通訊錄資料係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由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彙編，置於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提供下載。
 - (2)該通訊錄資料屬「限閱文件」且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切勿外洩或上傳網路運用。
- 6、「災害類別」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欄位，請參照災害防救法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填報；屬本部主管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部分，並請適時於「發生原因」欄位加註其「災害細類」。

主管機關	災害類別
交通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內政部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經濟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農業部	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	輻射災害

- 7、「通報別」欄位，倘為「續報」請務必於括號內載明報別序，且起始應為第 2 報（按：第 1 報即「初報」）。例：續報（2）。
- 8、本表各欄位內之文字及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報。
- 9、丙級災害規模僅需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毋須通報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本部。
- 10、此補充說明係提供本部所屬機關（構）填報人員參考，毋須於通報時併案傳送。

附錄十一、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112年2月16日修正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海、空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警車警報訊號。
- (四)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
-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四、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 2、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

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 3、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5、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 6、海難災害礙航警報訊號：海難災害致有礙附近船舶航行時，以網際網路發布航船布告（含位置及注意事項）。

（二）樣式：

- 1、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救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 2、海難災害礙航警報訊號發布以網際網路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以無線電語音（訊息）廣播、推播等其他方式為之。

五、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一）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本部或委任所屬相關

交通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二)發生於機場外之空難事件，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三)發生於機場內之空難事件，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航空站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六、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救險車：

-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三)海難災害礙航警報訊號：由本部航港局依海難災害情況發布。

附錄十二、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統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救難程序，並有效加強救難成效，於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指揮、督導、協調與連繫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採取應有之後續應變措施，期使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事件之影響及損失降至最少程度，特將相關作業細節予以規範，以資遵循。

三、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四、成立時機：

- (一) 二級開設：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二) 一級開設：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五、進駐機關：

- (一) 二級開設時：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

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 一級開設時：二級進駐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三) 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依前二款規定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六、開設地點：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交通部所屬單位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七、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 指揮官：指揮官一人，交通部部長或由交通部長指定次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二)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八、進駐單位之任務：

(一) 交通部：

1、辦理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3、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 4、鐵路、公路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 5、辦理旅客安置。
- 6、其他應變措施事項。

(二) 內政部：

- 1、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 2、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 3、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 4、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 5、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 國防部：

- 1、督導國軍支援災害搶救。
-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5、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四)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1、協調事故現場證物之保全。
- 2、督導事故現場調查工作進行。

(五) 衛生福利部：

- 1、督導災害現場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 2、督導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 3、督導災後家戶內環境衛生處理。
- 4、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 (六) 法務部：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
- (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提供建議予指揮官供其決策參裁。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處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事項。
- (八)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近訊息予社會大眾。

九、為應變需要，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 1、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 2、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交通部、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3、災情監控組：由交通部主導，內政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交通部、內政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召開陸上交通事

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網路資訊組：由交通部主導，內政部配合參與，掌握災害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災害、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救災執行事宜。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交通部、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主導，國防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法務部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人員安置、收容人數及罹難者人數等事項，並辦理人員收容安置、救濟協助調度及罹難者遺體相驗、遺物安置等支援事宜。

4、醫療救護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辦理緊急醫療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

5、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彙整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四) 行政群組：統籌辦理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行政組：由交通部主導，辦理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 2、後勤組：由交通部主導，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陸上交通事
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十、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
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
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
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 十一、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
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
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
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另災害緊
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
時，指揮官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 十二、本標準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十三、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112年1月13日訂定

一、目的

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規定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二、啟動時機

發生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或分（支）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三、設置地點

前進協調所原則於前進指揮所鄰近設立，並得視災情狀況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提供符合下列規定或其他適當之地點設立。

-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四、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一)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二或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前款人員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

任，副總協調官其中一人由內政部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五、任務

前進協調所隸屬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現場協調災害搶救支援事宜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 (二)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 (三)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 (四)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意見。
- (五)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六、編組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二)前進協調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薦任第九職等（含）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1. 幕僚參謀組：依事故類型由交通部所屬機關（構）主導。
 - (1)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 (2)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3)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 (4)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2.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及交通部協助。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3.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主導，國防部協助。
- (1)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協助事宜。
- (2)統計搶救人員傷亡情形。
4. 醫療救護組：衛生福利部主導。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人員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必要時給與協助。
5. 污染處置組：由環境部主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6. 行政庶務組：依事故類型由交通部所屬機關(構)主導。
- (1)前進協調所場地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 (2)前進協調所電話、電腦、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 (3)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 (4)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七、運作機制

- (一)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 (二)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

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八、後勤支援

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必要時得結合前進（現場）指揮所共同運作，並由交通部與所屬單位負擔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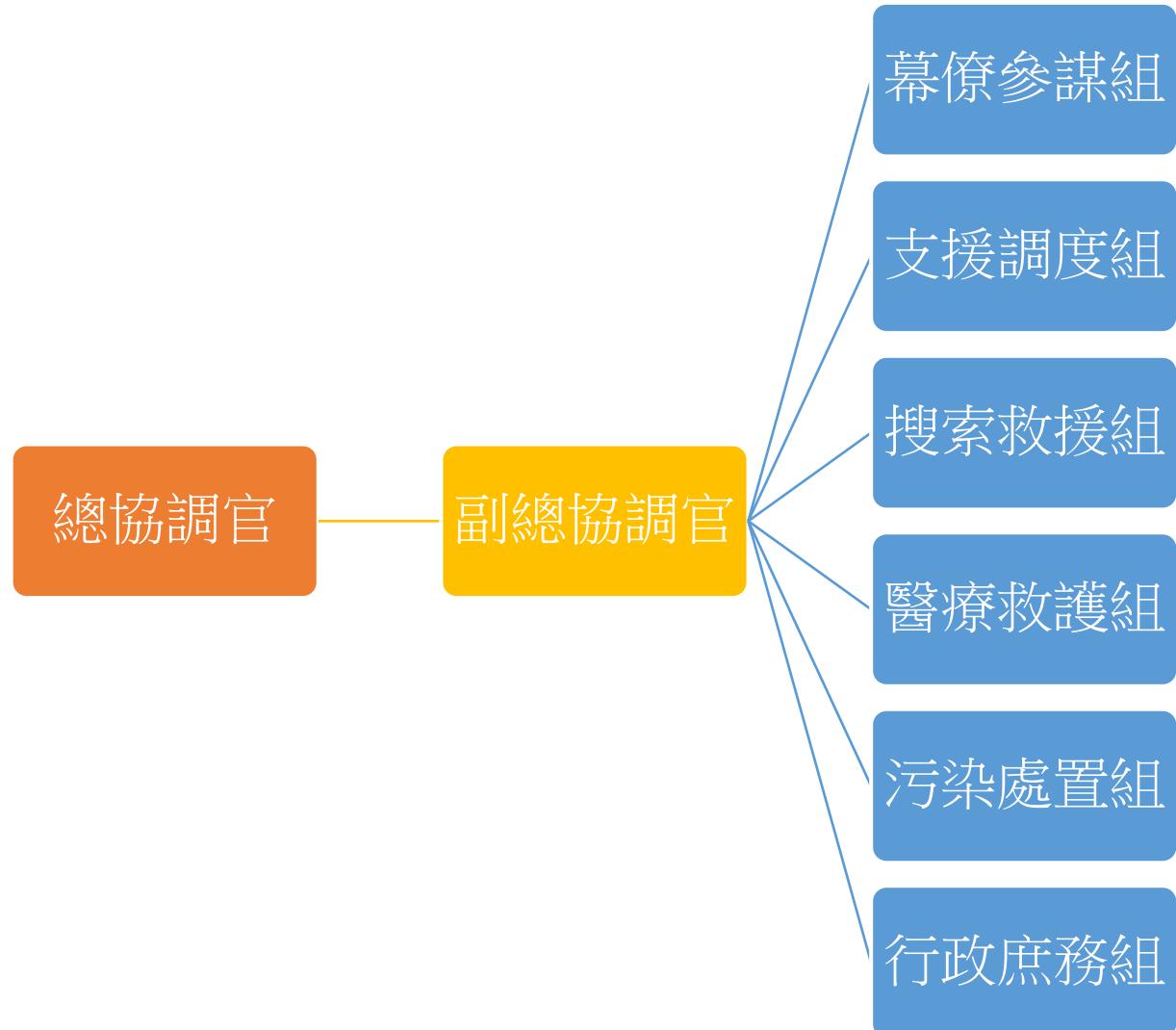
九、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獎懲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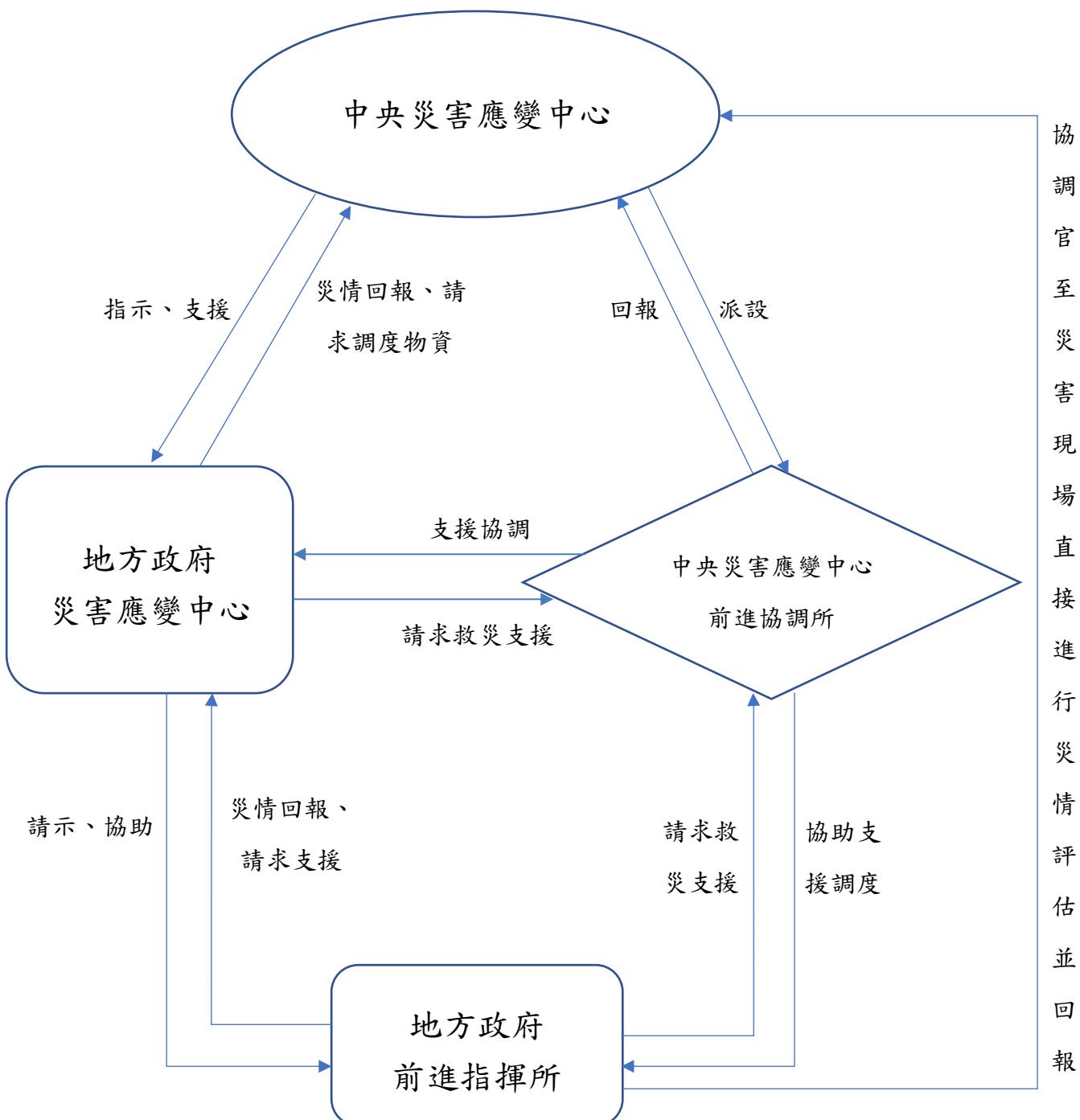
附件一、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人數表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	2			依事故類型(或事故細類)或發生地點，由主辦機關(構)派員
2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1	內政部、交通部公路局各1	2	
3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	1	國防部	1	
4	醫療救護組	衛生福利部	1			
5	污染處置組	環境部	1			
6	行政庶務組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	2			依事故類型(或事故細類)或發生地點，由主辦機關(構)派員
	總計		8		5	

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示意圖



附錄十四、各縣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	基隆市	<p>陸上交通事故：</p> <p>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處研判有開設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p>市長 代理人：副市長</p>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處通工程科</p>
2	臺北市	<p>陸上交通事故：</p> <p>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災害情況緊急時，由局長或消防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成立。</p>	<p>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由市長兼任指揮官，3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消防局局長。 開設進駐輪值指揮官：由 3 位副市長、秘書長及 3 位副秘書長兼任。</p>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局交通治理科</p>
3	新北市	<p>陸上交通事故：</p> <p>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p>	<p>市長 代理人：副市長</p>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局交通安全科</p>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	桃園市	<p>陸上交通事故：</p> <p>於本市境內發生之陸上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本市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其職務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交通局局長。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p> <p>業務聯繫窗口：</p> <p>交通局</p>
5	新竹縣	<p>陸上交通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 	<p>1. 縣長(指揮官)</p> <p>2. 副縣長(副指揮官)</p> <p>3. 秘書長(副指揮官)</p>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p> <p>業務聯繫窗口：</p> <p>交通旅遊處交通規畫科</p>
6	新竹市	<p>陸上交通事故：</p> <p>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p>	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市長及市政府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業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p> <p>業務聯繫窗口：</p> <p>交通處</p>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務主管機關首長(交通處處長)兼任。	
7	苗栗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工程處養護科
8	臺中市	陸上交通事故： <u>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u> 、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u>經交通局</u> 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副市長 執行長：祕書長 執行秘書：交通局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9	南投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 副指揮官：秘書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10	彰化縣	陸上交通事故： 1. 估計轄內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轄內重要交通建設（含道路、橋樑）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11	雲林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於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者，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業務聯繫窗口： 工務處
12	嘉義縣	陸上交通事故：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二級開設：估計現場可能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一級開設：估計現場可能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於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者。	縣長 建設處通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相關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建設處得視災害程度與災情，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嘉義縣建設處
13	嘉義市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市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14	臺南市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	市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15	高雄市	<p>陸上交通事故： 本市轄內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有眾多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捷運（輕軌）系統營運災害： 捷運（輕軌）系統營運期間發生列車衝撞或出軌等重大災害，嚴重估計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市長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局</p>
16	屏東縣	<p>陸上交通事故： 無論車輛或道路工程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工務處或警察局依業務權責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縣長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消防局</p>
17	宜蘭縣	<p>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 有人員</p>	縣長， 副縣長、秘書長或交通處處長為授權代理人。	<p>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p>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受困亟待救援者。		交通處交通規劃科
18	花蓮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三人：副縣長、秘書長、消防局局長 執行秘書：消防局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消防局
19	臺東縣	陸上交通事故： 傷亡人數總數大於 15 人(不含 15 人)，且災情嚴重，經本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觀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經報告縣長(或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災害發生，經縣長(或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指示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20	澎湖縣	陸上交通事故： 縣長指示或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死亡 3 人以上、傷亡 10 人以上、受傷 15 人以上或危險物品運送於道路上發生爆炸、燃燒、毒液、氣體洩漏）時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 副指揮官：秘書長 執行長：警察局局長 召集人：警察局副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民防管中心
21	金門縣	陸上交通事故： 縣長指示或發生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觀光處交通行政科
22	連江縣	陸上交通事故： 當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之損傷時，或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交通旅遊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縣長 代理人：副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 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旅遊局

填表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十五、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 作業要點

112年1月4日修正

- 一、依據：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維護交通設施，確保行車安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時，支援相關設備、資源及人力等。

三、支援時機：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請求交通部支援時。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經交通部認定需主動支援時。

四、支援程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交通部申請或向其所屬機關(構)申請，層轉交通部核准後，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其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行動電話簡訊、即時通訊軟體或傳真先行申請。
- (二) 交通部主動派員協助或其所屬機關(構)提議應予主動支援，經交通部核准後，派員協助。

五、支援項目：

- (一)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現有設備、資源及人力等。
- (二) 徵(租)用民間車輛及其駕駛人，得依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通知編用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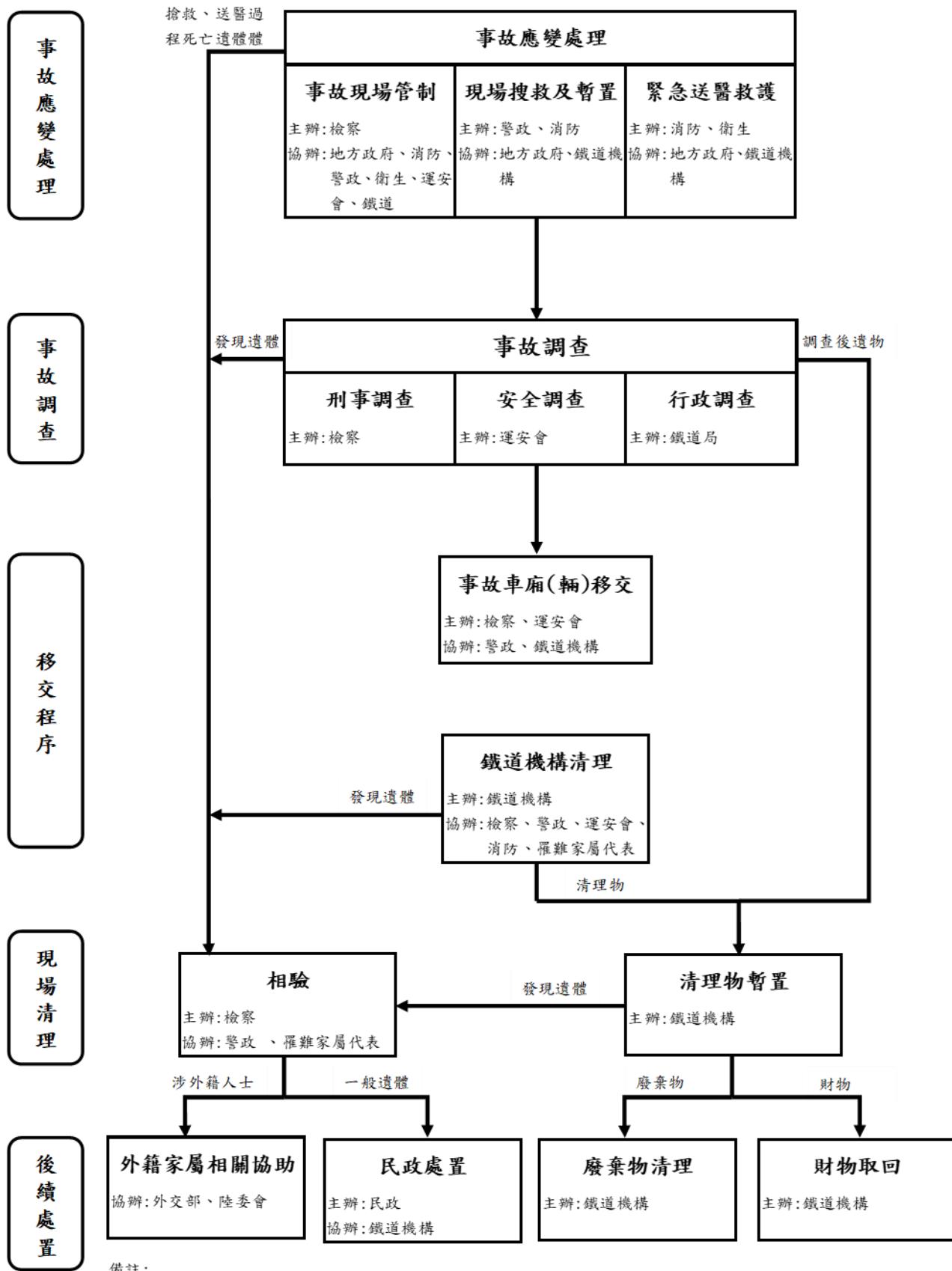
附錄十六、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壹、相關規範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各鐵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
- 六、運輸事故調查法
- 七、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八、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 九、刑事訴訟法
- 十、廢棄物清理法

貳、程序說明

鐵路事故(或災害)災害特性包含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所衍生之相關災害)及人為事故(如平交道事故及恐怖攻擊等事故)，經彙整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外交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等相關機關資料，釐清「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架構」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備註：

1. 各主管機關應視權責增減列程序，必要時針對各項流程另訂細部執行事項。
 2. 協辦單位詳指引內容。
 3. 依運調法規定，重大鐵道事故包含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造成一定數量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之事故。

圖 1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一、事故應變處理：

(一)事故現場管制：

1. 執行說明：

- (1) 警政機關應為事故現場警戒、封鎖交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除有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
- (2) 運送危險物品發生交通事故，地方政府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事故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 (3) 如有重大影響交通、二次災害發生之虞等，而有清理事故現場必要，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與運安會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同意。

2. 權責分工：主辦單位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協辦包含地方政府、消防、警政、衛生、運安會、鐵道機構等機關。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

1. 執行說明：

- (1) 地方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 (2) 地方政府應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受困民眾之搜救，遇第一線人員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3)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搶救工作。
 - (4) 國防部、公路局、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或各警政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運具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 (5) 警察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 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警政、消防機關，協辦包含地方政府、鐵道機構。

(三) 緊急送醫救護：

1. 執行說明：
 - (1)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體系，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
 - (2) 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未受災縣（市）之消防機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機關，協辦包含地方政府、鐵道機構。

二、事故調查程序：

(一) 刑事調查：

1. 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注意事项（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10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缜密詳實蒐證，即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

(二) 安全調查：

1.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3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安會。

(三) 行政調查：

1. 執行說明：

- (1) 遇有行車事故，致人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政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鐵道局通報。
- (2) 配合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應對重大鐵路交通事故事件進行行政（監理）調查。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局。

三、移交程序(事故運具及相關證物)：

(一) 執行說明：

1. 依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之運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運安會將有關證物發還、返還相關機關(構)或請相關機關(構)無需再協助保全：
 - (1) 認已無調查需要。
 - (2) 調查報告發布後。
3. 事故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始得將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4. 發還或返還之證物，應經檢察機關、運安會、警政機關及持

有單位併同清點移交(具體流程參交通部「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後現場移交及清理標準作業程序」一、清點移交程序)。

5. 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清點移交程序(具體流程參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清點移交流程圖」)：

(1) 主辦單位(檢察單位)及協辦單位(運安會、鐵道機構)應共同點交。

(2) 建立完整點交紀錄(包括必要之錄音或錄影等)。

(3) 全程拍照及攝影存證，點交過程應嚴謹並仔細確認避免遺漏任何物件。

(4) 遺留物及疑似遺骸之處理：

A. 遺留物：移交鐵道機構造冊並上網公告認領。

B. 疑似遺骸：由檢察官法醫研究所鑑定。

(5) 檢察官製作勘驗紀錄由參與單位簽名確認後點交鐵道機構。

(二)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運安會，警政機關、鐵道機構。

四、現場清理：

(一) 鐵道機構清理(完成事故運具移交後)：

1. 執行說明：

(1) 運安會事故調查後，由運具權責單位辦理運具殘骸撤運。

(2) 事故運具移交運具權責單位作業完成後，後續清理工作(銷毀、拆解、變賣等行為)由運具權責單位自行處理。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協辦包含檢察、警政、運安會、消防、罹難者家屬代表。

(二) 清理物暫置(完成運具清理後)：

1. 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

境之行為。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

(三)相驗：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五、後續處置：

(一)財物收回（完成清理物暫置後）：

1. 由鐵道機構主辦，造冊並公告認領。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

(二)廢棄物清理：

1. 執行說明：

- (1) 災後清理物經鐵道機構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理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2) 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之清理工作。
- (3) 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4) 倘委託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

詢網頁：<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主管機關為環保機關。

(三) 民政處置：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四) 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 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序。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五) 事故現場復原及複核：

1. 執行說明：

(1) 所轄鐵路發生重大災害，原則應先行搶修通車，確認行車安全並調度列車恢復正常營運，之後提送事故調查報告且接受調查及後續辦理事故損害賠償。

(2) 檢查及修復營運相關設備並辦理勘災及製訂復建計畫，修復工程重建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從防止災害再次發生，實施重建計畫。

(3) 前項計畫應包含事故現場復原及清理複核機制，並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

參、注意事項

一、整體注意事項：

(一) 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二) 如事故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政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

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三)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四)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事故物件(如車廂…等)移交與持有單位，應敘明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六)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七)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協調。

(八)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尊重亡者。

二、事故應變處理注意事項：

(一)事故現場管制：

1.鐵道機構辦理事項：

(1)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2)啟動特種防護團民防五大班等機制進行各項協助工作。

(3)成立前進指揮所。

(4)依規定進行指揮權移轉。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

三、事故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一)刑事調查：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二)安全調查：

1. 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 重大鐵道事故或疑似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衛生福利部、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政機關、鐵道機構除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並應依其職權協助下列事項：
 - (1) 蒐集人員傷亡情況。
 - (2) 蒐集列車損害狀況。
 - (3) 蒐集重大鐵道事故現場情況。
 - (4) 對駕駛員實施酒精及藥物測試。
 - (5) 行車紀錄器與其他機載紀錄裝置之位置協尋。
 - (6) 駕駛人及現場證人之聯絡資料並記錄其陳述內容。
3. 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四、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清理物暫置：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二)相驗：

1. 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身分。
2. 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 罷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 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詢諮事項。
5.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6. 現場必須變動時，警政機關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或攝影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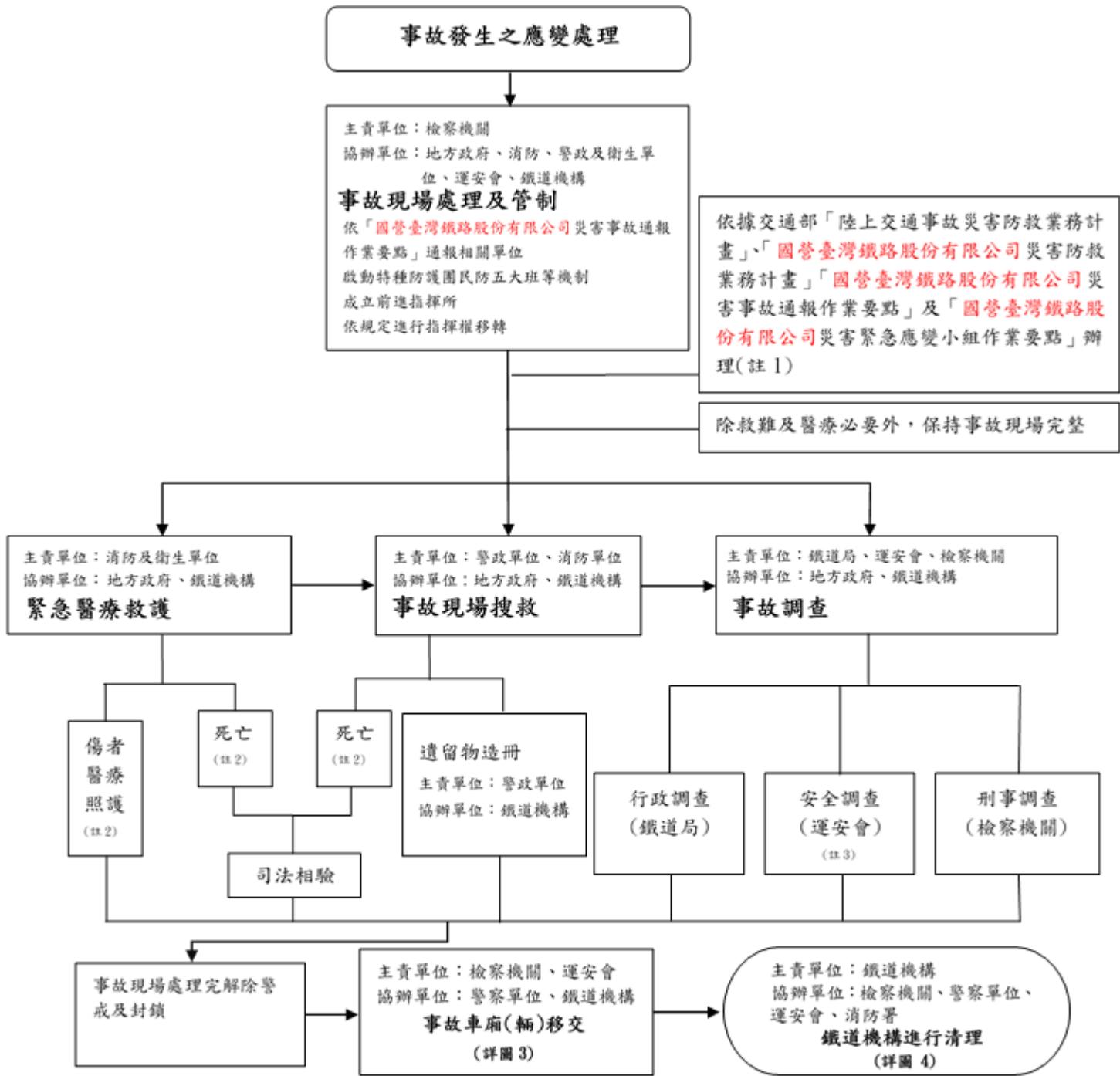
五、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一)民政處置：

1.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內政部協調配合。
2. 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 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肆、交通部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一、交通部重大鐵道機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註

1.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6月版)、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112年11月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1年11月版)。
2. 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3. 依據運安會112年10月24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辦理。

圖 2 交通部重大鐵道機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二、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清點移交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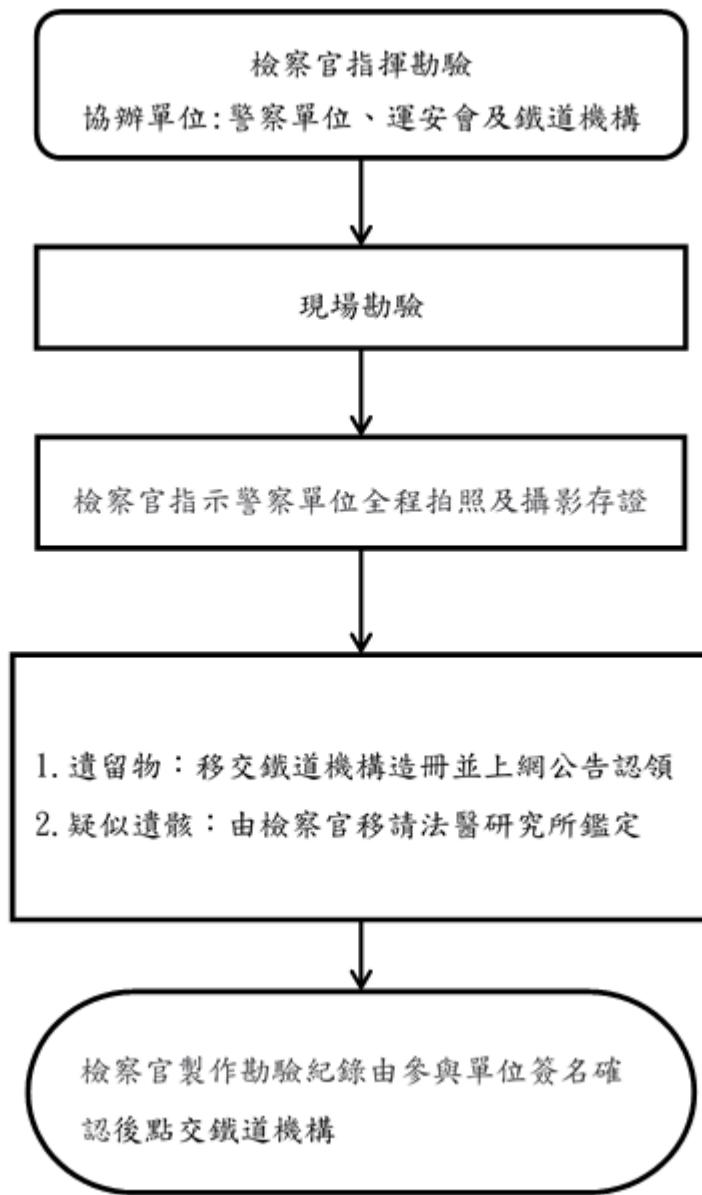


圖 3 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清點移交流程圖

三、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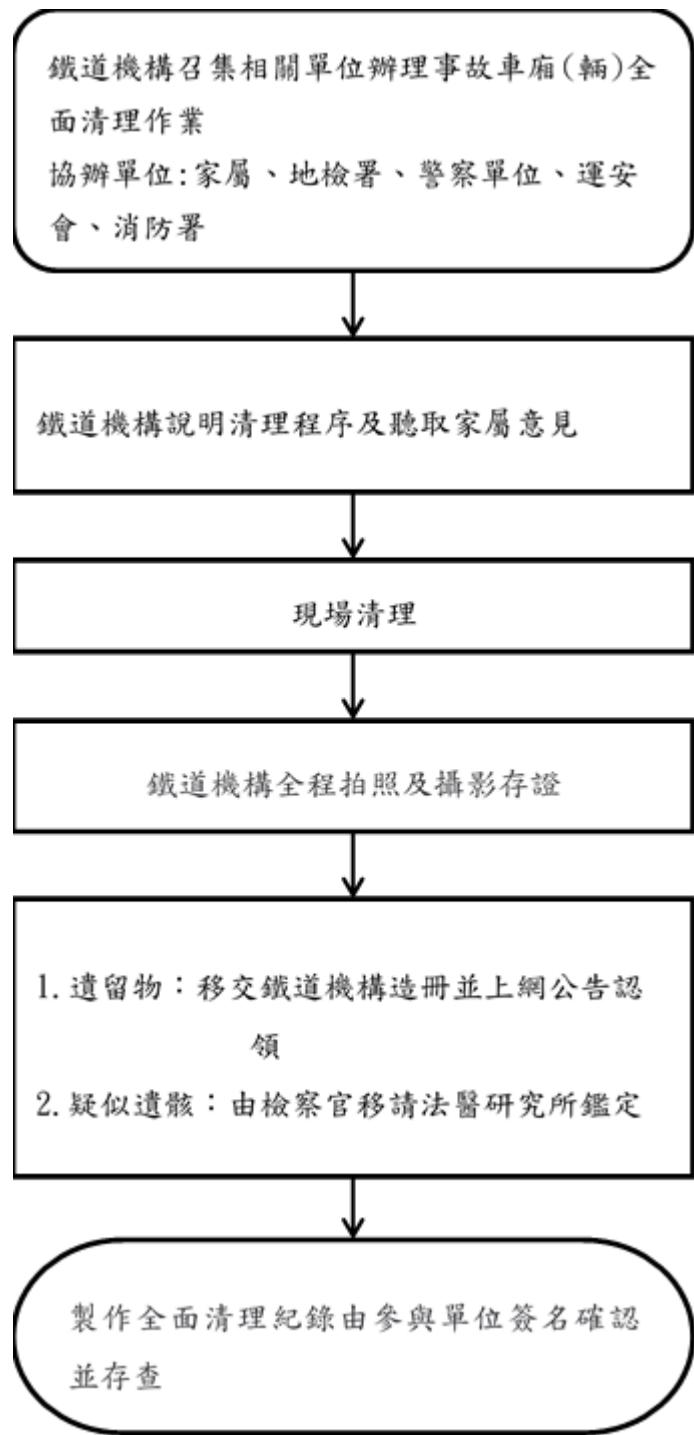


圖 4 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附錄十七、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壹、相關規範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運輸事故調查法
- 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七、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 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十、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
- 十一、公路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9月11日)
- 十二、高速公路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107年5月4日)
- 十三、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 十四、刑事訴訟法
- 十五、廢棄物清理法

貳、程序說明

公路事故(或災害)特性包含道路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橋梁 災害等，經彙整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外交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等相關機關資料，釐清「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架構」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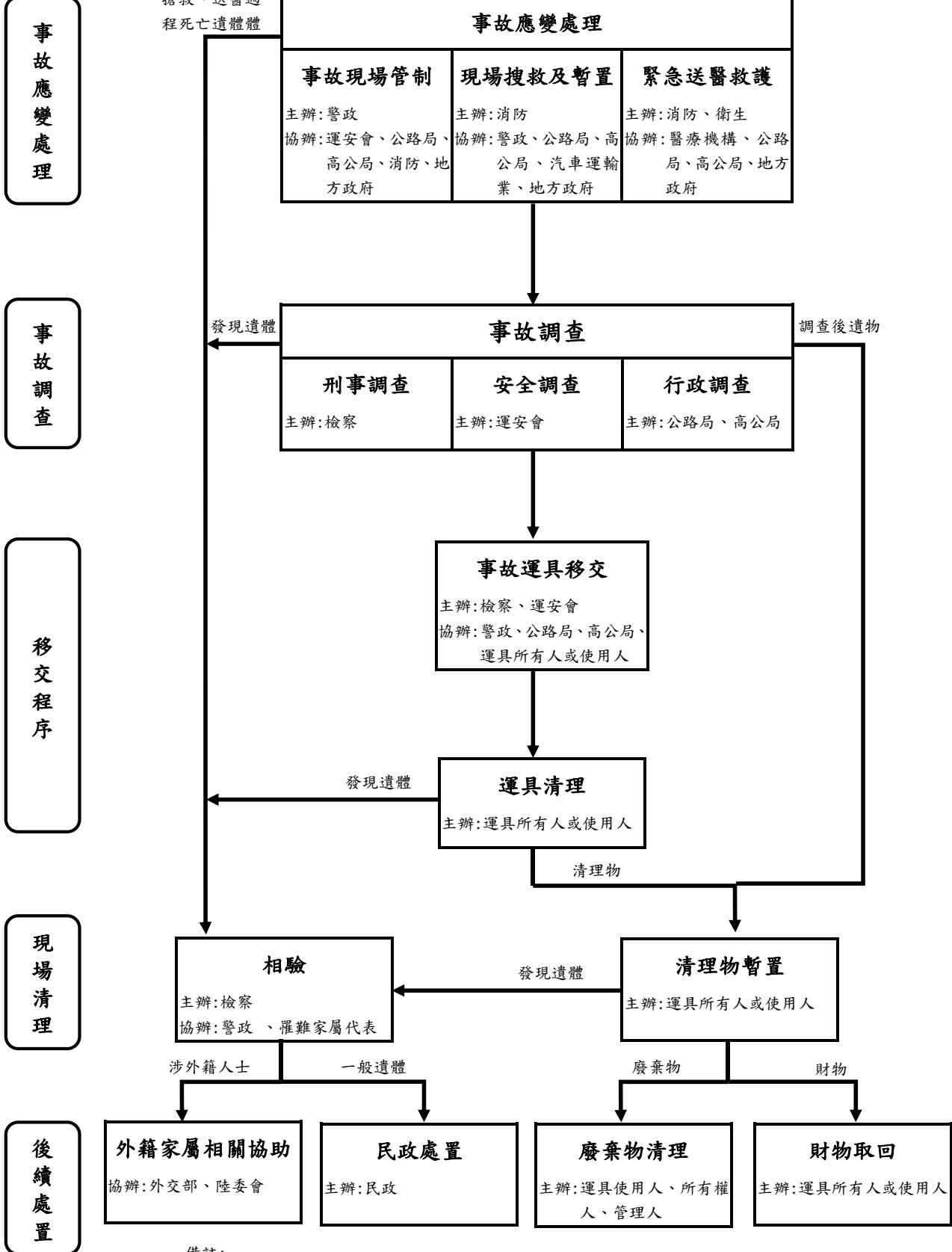


圖 5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一、事故應變處理：

(一) 事故現場管制：

1. 執行說明：

- (1) 警政機關應為事故現場警戒、封鎖交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除有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
- (2) 運送危險物品發生交通事故，地方政府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事故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 (3) 如有重大影響交通、二次災害發生之虞等，而有清理事故現場必要，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與運安會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同意。
- (4) 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警政機關，協辦包含運安會、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汽車運輸業之運具所有人或使用者。

(二) 現場搜救及暫置：

1. 執行說明：

- (1) 地方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 (2) 地方政府應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受困民眾之搜救，遇第一線人員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

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3)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搶救工作。
- (4) 公路單位依實際需要啟動特種防護團民防五大班等機制進行各項協助工作。
- (5) 國防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或各警政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運具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 (6) 警察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公路局、高速公路局、汽車運輸業、地方政府。

(三) 緊急送醫救護：

1. 執行說明：

- (1)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體系，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
- (2) 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未受災縣（市）之消防機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機關，協辦包含醫療機構、地方政府、公路局、高速公路局。

二、事故調查程序：

(一) 刑事調查：

1. 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 10 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慎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

(二) 安全調查：

1.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 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安會。

(三) 行政調查：

1. 執行說明：

- (1) 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政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 (2) 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汽車運輸業應對重大交通事故事件進行行政（監理）調查，並提出災害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並公告之。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公路局、高速公路局。

三、移交程序(事故運具及相關證物)：

(一) 執行說明：

1. 依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之運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運安會將有關證物發還、返還相關機關(構)或請相關機關(構)無需再協助保全：
 - (1) 認已無調查需要。
 - (2) 調查報告發布後。
3. 事故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始得將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4. 發還或返還之證物，應經檢察機關、運安會、警政機關及持有單位併同清點移交，並建立完整之點交紀錄(包括必要之錄音或錄影等)。

(二)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運安會，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現場清理：

(一) 運具清理（完成事故運具移交後）：

1. 執行說明：

- (1) 運安會事故調查後，由運具權責單位辦理運具殘骸撤運。
- (2) 事故運具移交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作業完成後，後續清理工作（銷毀、拆解、變賣等行為）由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處理。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 清理物暫置（完成運具清理後）：

1. 執行說明：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2. 權責分工：主辦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 相驗：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

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五、後續處置：

(一) 財物收回（完成清理物暫置後）：

1. 由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辦理財物收回作業。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 廢棄物清理：

1. 執行說明：

- (1) 災後清理物經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理請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2) 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之清理工作。
- (3) 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4) 倘委託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詢網頁：<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具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主管機關為環保機關。

(三) 民政處置：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四) 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 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序。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五) 事故現場復原及複核:

1. 執行說明：

- (1) 所轄公路發生重大災害，原則應先行搶修，並經橋梁、隧道檢查及路況巡查，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後恢復通車，再辦理勘災及製訂復建計畫，以辦理修復工程。
- (2) 重建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從防止災害再發生之觀點，實施改良重建。
- (3) 前項計畫應包含事故現場復原及清理複核機制，並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公路局、高速公路局。

參、注意事項

一、整體注意事項:

- (一) 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二) 如事故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辦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 (三) 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 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事故物件(如汽車...等)移交與持有單位(人)，應敘明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 (五) 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 (六) 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 (七) 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辦協調。
- (八) 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尊重亡者。

二、事故應變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 事故現場管制：
 - 1. 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 2. 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維持現場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虞者，應與運安會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
 - (1) 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
 - (2) 殘骸受到二度破壞。
 - (3) 發生二次災害。
 - (4) 一般民眾受到傷害。
 - (5) 環境污染。
 - 3. 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二) 現場搜救及暫置：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

三、事故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 (一) 刑事調查：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

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二) 安全調查：

1. 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 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衛生福利部、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政機關、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除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並應依其職權協助下列事項：
 - (1) 蒐集人員傷亡情況。
 - (2) 蒐集汽車損害狀況。
 - (3) 蒐集重大公路事故現場情況。
 - (4) 對駕駛員實施酒精及藥物測試。
 - (5) 行車紀錄器與其他機載紀錄裝置之位置協尋。
 - (6) 駕駛人及現場證人之聯絡資料並記錄其陳述內容。
3. 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三) 行政調查：

1. 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 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四、移交程序注意事項：

(一) 事故運具移交：

1.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2.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3. 運安會於調查報告發布後，應儘速將汽車、殘骸、文件及手冊等相關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五、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 運具清理（完成事故運具移交後）：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二) 清理物暫置：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三) 相驗：
 1. 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身分。
 2. 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 罷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 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詢諮事項。
 5.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6. 現場必須變動時，警政機關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或攝影存證。

六、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 (一) 民政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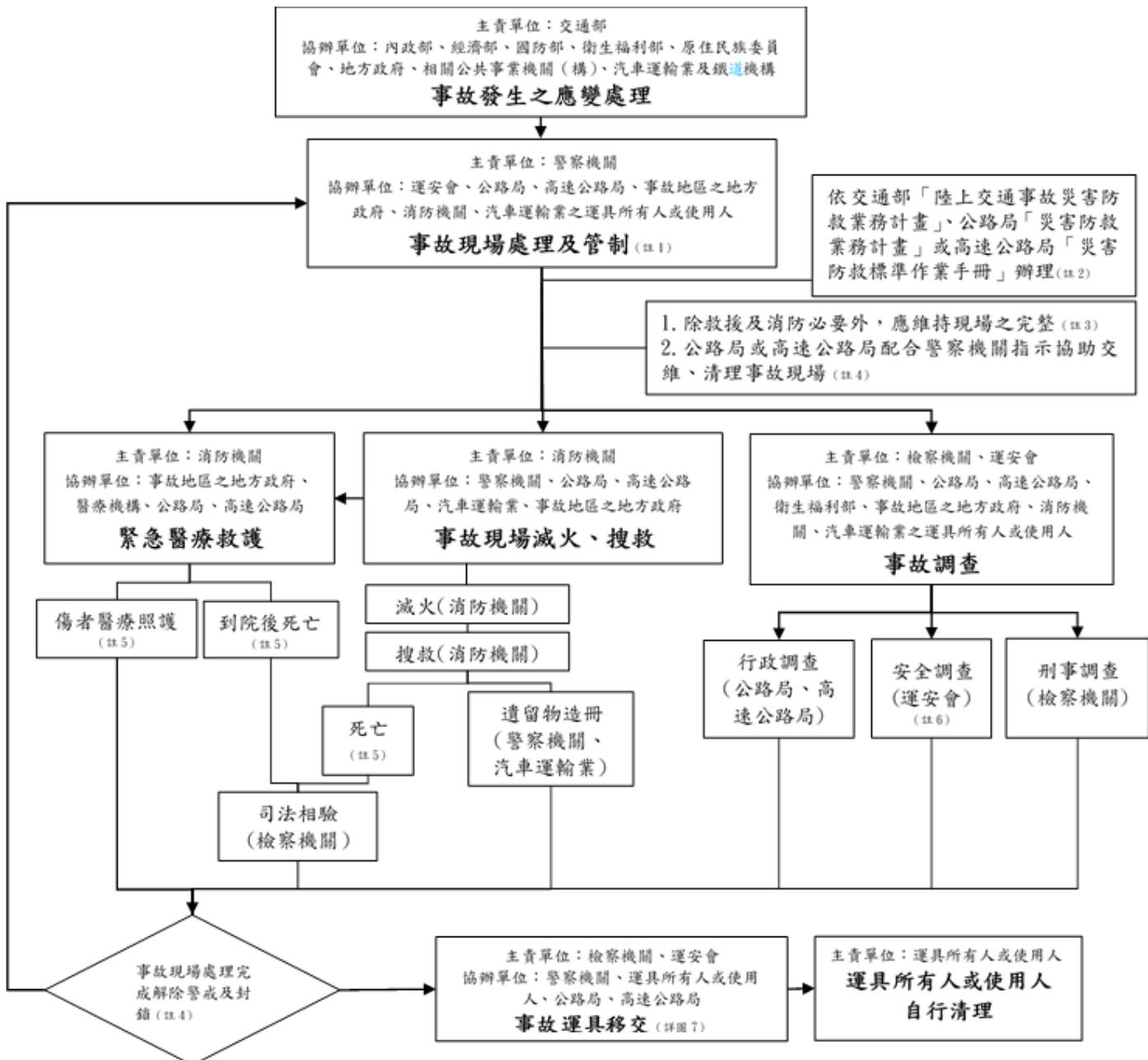
1.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

內政部協調配合。

2. 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 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肆、交通部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一、交通部重大公路事故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註：

1. 運送危險物品發生交通事故，警察機關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事故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3.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6月)、公路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9月11日)、高速公路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107年5月4日)。
4. 重大影響交通、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有清理事故現場必要，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與運安會協商，並徵得運安會同意。
5.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1條、公路局或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辦理。
6. 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7. 依據運安會112年10月24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辦理。

圖 1 交通部重大公路事故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二、交通部重大公路事故運具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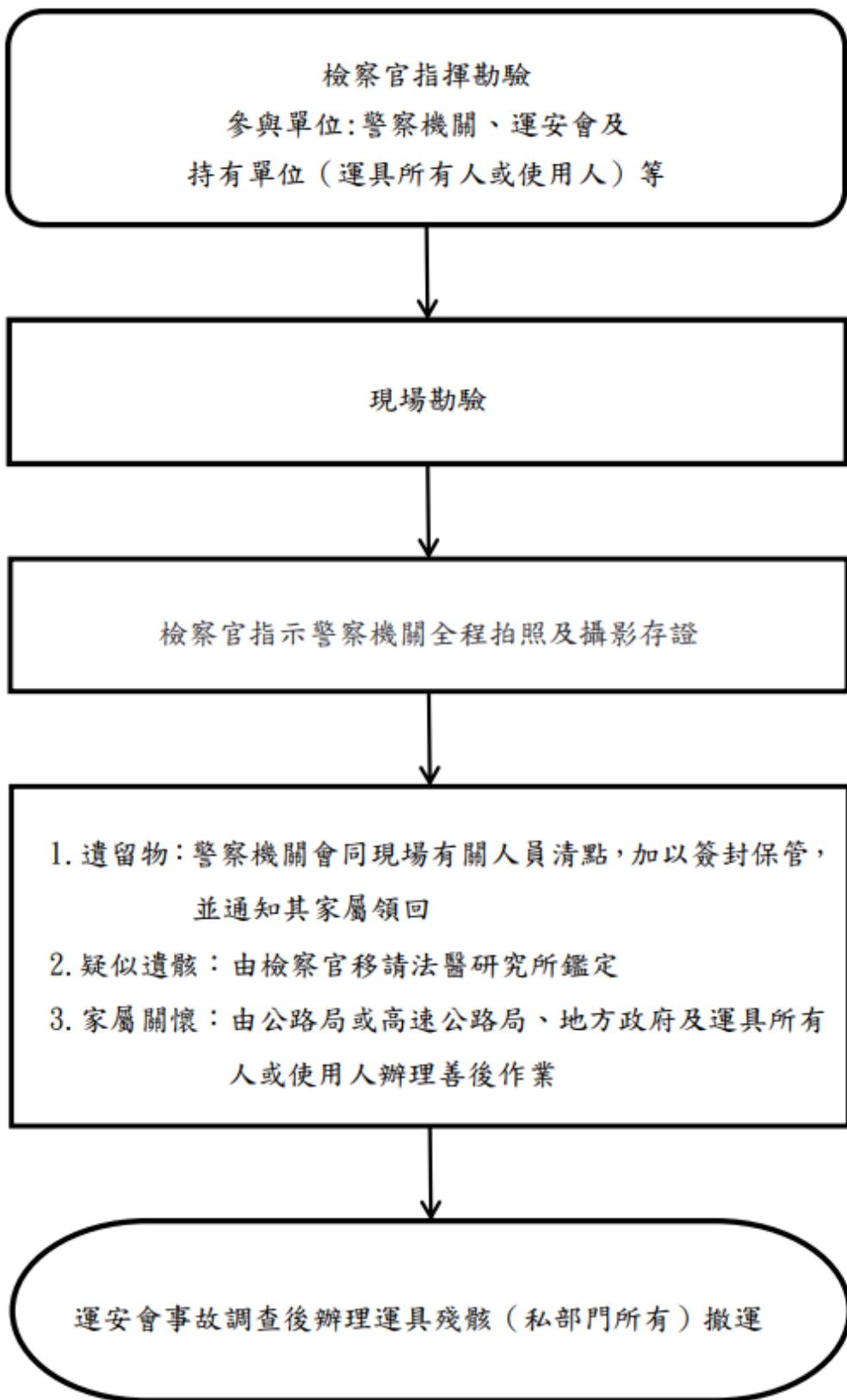


圖 7 重大公路事故運具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附錄十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一、災害預防階段

工作項目	執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應變機制之建立	彙整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防救災資源	經常辦理	交通部、內政部
防災演習之實施	舉辦各項防救災演習	經常辦理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整備公共設施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	經常辦理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內政部、經濟部)
講習、訓練之實施	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經常辦理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
防災知識之推廣	推動各級學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知識教育	經常辦理	教育部、地方政府
研訂災害防救相關法令	檢討修訂危險品運輸管理法規 研訂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	經常辦理	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

	規範		
--	----	--	--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工作項目	執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通報及應變作業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經常辦理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

三、災害復原階段

工作項目	執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研修災害防救措施標準作業手冊	修訂交通部各機關災害防救措施標準作業手冊、地方政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措施標準作業手冊	經常辦理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